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法令資料庫

[點此進入高雄市民政局戶政法令知識庫查詢系統](#)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重申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2月25日原民綜字第1080011386號函辦理。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三、依上開條文意旨，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係以本法「其他」條文規定為認定原則，以本法第2條為補充規定。即：申請案件之當事人，倘依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已得認定其得否具原住民身分者，自無本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是以，當事人之父母倘已依本法第2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自得依本法第4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108年3月8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25200】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當事人初設戶籍姓名登記之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8年2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086019263號函。二、旨案同意參照本部108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0459321號函釋規定辦理，即民眾原出生登記或在臺初次設籍申報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108年3月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18600】

主旨：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1案，請查照轉知 並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8月14日北市民戶字第1076022107號函辦理。二、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前段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42條規定：「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42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次按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者，由本部戶政司向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製發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另戶籍法第17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三、查國人持我國護照(以下簡稱國照)入境，於入出境管理上以國人身分管理；若持外國護照(以下簡稱外照)入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3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則以外國人身分管理。至戶籍管理上，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後，欲辦理遷入登記，須持國照入境。此係因辦理遷入登記係以國人身分恢復原有戶籍，自須以國人身分連結；至遷出登記，戶籍法第16條僅規定國人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並未明定，應持國照出境始得辦理遷出登記。四、又戶籍法規範國人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目的，係為落實戶籍管理及正確戶籍資料。國人持外照出境確有出境之事實行為，若未辦理遷出登記，在戶籍登記上係屬現住人口，將造成戶籍管理之漏洞，且有違戶籍制度人籍合一之意旨，恐使戶籍登記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基礎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依據之目的失去相當作用。且國人持外照出境2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戶籍登記上仍屬現住人口，但在國內無居住事實，惟仍可於國內行使選舉權，影響選舉公平性；另尚得享有各項租稅優惠及社會福利，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五、綜上，國人持外照出境2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照出境2年以上之事實（可透過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資料查詢入出境紀錄或經相關機關查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108年3月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11600】

主旨：有關民眾王○貞先生因辦理土地登記繼承案件，申請父姓名「王○兒」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王○兒」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8年1月7日北市民戶字第1086000179號函。二、按本部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2號函略以，查本部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960141320號函及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提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22條保障。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

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是以，為尊重當事人姓名權，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三、案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略以，繼承系統表所填繼承人王○貞父親姓名與戶籍謄本不符，請釐正1節，如當事人可提供連貫戶籍資料供地政機關審認其父子之身分關係，依本部前揭函釋意旨，無須要求當事人為更正登記，亦不宜因書寫方式不同駁回其申請。四、另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有關姓名文字使用異體字或非通用字者，得依當事人之意願申請更正「本人姓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或通用字，尚不包含本人之「父姓名」、「母姓名」或「配偶姓名」之更正。是以，父親姓名使用之主體為父親本人，王○貞先生尚不得依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申請父姓名「王○兒」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王○兒」，併予敘明。【108年2月14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83400】

主旨：有關民眾依戶籍法第22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12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1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80126439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戶籍資料一致性，爰本人申請姓名更改時，其配偶、子女相關之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同時為配偶、父（母）姓名更改，以正確戶籍資料。三、查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次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是以，有關本人依前揭戶籍法第22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案件者，為維持當事人間戶籍資料一致性，可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12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同時為其配偶、父（母）姓名更正，並應於更正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108年2月2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98500】

主旨：有關當事人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桃園市政府107年12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70327930號函。二、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其立法意旨略以，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如使用異體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易滋生困擾。現代社會各項交易及日常生活所需，皆已資訊化，為利資料傳輸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以確保民眾權益，並落實姓名條例第2條有關姓名文字之使用規範，本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使用異體字者，得申請將姓名更正登記為通用字典、國語辭典所列之文字或正體字。三、次按本部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2號函、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及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多次向相關機關重申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可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四、實務作業遇有民眾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嗣後發現其本人姓名文字與出生登記姓名記載不一致，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本部96年及106年上開函意旨，宜尊重當事人使用標準書寫文字之選擇，並請其填具申請書確認其意願，因當事人姓名資料無異動，爰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原登記姓名應為○○○，因標準書寫申請沿用現行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並參照本部108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號公告之規定，有關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五、又前揭當事人之配偶、子女之戶籍資料記載倘與當事人不一致者，戶政事務所應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併予敘明。【108年1月28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9600】

主旨：有關受監護宣告之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戶籍法第34條之1但書規定，由其監護人為申請人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花蓮縣政府107年12月10日府民戶字第070242912函。二、按戶籍法第34條之1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究其立法意旨係配合原住民身分法予以訂定，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均須以本人為申請人。惟未婚未成人其意思能力欠缺或不完整，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且無行

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法自為原住民身分登記，基於保障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權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訂定前開戶籍法第34條之1但書規定。三、案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13號裁定之理由略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即本案當事人）智能不足，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無回復可能性。受監護宣告者依民法第15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其意思能力欠缺，無法自為原住民身分登記。又依民法第1098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爰於此情形類推適用戶籍法第34條之1但書規定，由其監護人為申請人辦理其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以維護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益。【108年1月2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8500】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統一規範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應為認領登記或更正登記，及建議修正戶籍法第30條規定以涵蓋生父已死亡不能為認領登記之情形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7年10月15日新北民戶字第1071927893號函。二、按生父對其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視為認領，並依戶籍法第7條規定，應為認領登記。至有關子女之生母真實身分不明（不知生母為何人），因不能確定為非婚生子女，生父得否認領，按法務部87年3月12日法律字第042259號函略以，對於生母身分不明之子女，在依其他客觀事實足認其與生父有自然血統關係存在者，生父得否申辦認領登記，已同意由主管機關依戶籍法本於職權審認之，似非必以查明生母之身分為前提。查其後類此案件之戶籍登記，均係按法務部87年上開函意旨，為認領登記，爰是類案件，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生母真實身分，得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認領登記。爰部69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47798號函（個案）有關生父欲認領生母真實身分不明所生子女，暫比照棄兒辦理出生登記之規定；本部78年11月4日台內戶字第754407號函（通案）有關生父與身分不明女子同居所生之子，未經查明生母婚姻狀況前，似尚不宜認領之規定；本部86年10月6日台內戶字第8605490號函（個案）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非婚生子係由生父自幼撫育者，即視為認領，毋庸辦理認領手續，可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之規定，停止適用。三、又探究戶籍法第32條（現為第30條）於86年間增列「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被認領人之權益。雖民法第1067條第2項規定於96年間修正規定，認領之訴得於生父死後為之，於此情形生父不能為認領登記，惟基於戶籍法上開條文立法目的，應認「不為」得涵蓋主觀上不為及客觀上不能為之情形，以保障被認領人之權益。戶籍法未來修法，為明確規範，將納入通盤檢討。【108年1月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8100】

主旨：有關戶長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時，得選擇列印記事欄，無庸另外具結1案，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70344657號函辦理。二、按本部98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及98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235082號函略以，原則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例外當需用機關要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毋需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三、鑑於戶長依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得申請含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且依戶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戶長為戶口名簿之保管人，其本即得查知戶內人口之個人記事，又依本部103年3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現行戶口名簿得列印後提供需用機關使用以替代戶籍謄本，基於便民考量及一致性原則，爰戶長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得選擇列印記事欄，無庸另外具結。【107年12月1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5440】

。

主旨：有關柳女士成年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改從生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得否再申請改從養父姓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15日原民綜字第1070061899號函、法務部107年9月20日法律字第1070351426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7年6月21日府民戶字第1070151339號函。二、查本案當事人柳女士之生母與繼父結婚，於72年被繼父單獨收養從養父姓為「白」，其生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生母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柳女士復於成年後申請改從母姓「柳」取得原住民身分，案經法務部97年7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70024618號函略以，其申請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生母姓，自得適用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3項規定，變更為母姓。爰當事人成年後於97年8月26日依民法改從生母姓同時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三、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7月16日原民企字第1020038867號函略以，當事人之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其中一方嗣後頁，共 3 頁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如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向戶政機關申請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不適用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並應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四、上揭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7月16日函，是否適用於有關收養關係中養子女改從具原住民之生母（或生父）姓氏之情形，該會107年10月15日原民綜字第1070061899號函略以，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停止，其子女仍得依照真實血統來源選擇「從姓」，如改從具原住民方之姓氏者，自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並計入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次數，該會102年7月16日前揭

函亦同此見解。五、有關柳女士得否再申請改從養父姓，說明如下：(一)查柳女士於97年(已成年)已依民法由從養父姓改從生母姓同時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不得再辦理改姓。惟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15日前揭函，柳女士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姓氏變更之依據自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並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次數。(二)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第1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2項)」爰有關原住民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案件，於辦理改姓登記時，原住民身分法應優先於民法適用。(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該行政處分不得撤銷。本案柳女士97年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案未優先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致生違法情事，原則上該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惟考量本案並無當事人信不值得保護，亦無所欲維護公益大於其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信賴利益之情形，基於維持當事人身分之安定性，原改姓登記之行政處分不予撤銷，惟該處分瑕疵應予補正。(四)為補正原行政處分，爰請戶政事務所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登記，柳女士個人記事記載「原從養父姓自民國97年8月26日養父生母同意變更改從母姓申登。」應予以修正為「原姓白依原住民身分法自願從母姓民國97年8月26日申登。」嗣後當事人得再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第2項至第5項規定受理當事人改從養父姓。【107年11月1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618400】

主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5月9日新北民戶字第1070840873號函。二、按本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030195892號公告，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103年7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已全面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已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方式如下：(一)矯正機關函送或出具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證明。(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及代收規費。(三)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3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四)收容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三、至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收容人，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依本部100年1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00226423號函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核對當事人人貌、收取規費，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作新證後，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107年11月1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618400】

主旨：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辦理印鑑業務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據本部107年8月14日研商「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伍、臨時動議案由五決定：「有關民眾於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其印鑑章如何呈現完整姓名1節，本部刻正研議廢止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制度，將一併納入討論」辦理。二、依前揭會議決議，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辦理戶籍登記者，得單獨使用中文姓名，訂於108年9月底停止適用，相關書證亦應配合修正以戶籍登記姓名完整呈現，惟於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後，其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仍屬有效可以沿用；並請各機關即行開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半年後召開滾動會議，檢視各機關配套整備情形。另現階段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大多可配合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修正刪除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及研訂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措施，不再使用印鑑證明。三、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申請登記之印鑑以1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如以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未逾3公分，且現行國人姓名欄中文最長15個字，羅馬拼音27個字，合計42個字估算（如以3公分乘3公分之印鑑章面估算，每個字體約為0.45公分乘0.45公分），調整所刻字體大小，尚符需求。四、次按同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爰應由需用機關自行審認印鑑證明所載戶籍登記姓名、印鑑章、印鑑印模及印鑑證明效力。另除印鑑證明外，需用機關業可透過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查驗身分。五、綜上，基於政策一體性，可縮小印鑑章字體因應及印鑑證明效力須由需用機關自行審認，且刻正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政策，不宜再投入額外人力、時間及經費等資源研議修正印鑑條格式，避免資源浪費，爰原住民之戶籍登記為漢人姓名或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於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等函停止適用前（以實際停用日為準），已使用單列中文姓名印鑑章辦理印鑑登記者，該登記及印鑑證明，於其效期內仍屬有效（含前揭函釋停止適用後所核發印鑑證明）。另於前揭函釋停止適用後，初次申辦印鑑登記、因印鑑遺失或毀損辦理印鑑變更者，須以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107年11月1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612200】

主旨：有關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據外交部107年10月22日外授領三字第1075131001號函辦理。二、按本部107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71253323號函略以，查「大

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3條附表2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所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理」第3條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本部移民署受理在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館處接受面談。綜上，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前開函所稱得受理面談之駐外館處，經外交部上揭107年10月22日函釋，應限於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爰惠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詢問是類案件時，妥為向民眾說明。【107年11月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98100】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因「婚生否認之訴」、「生父母結婚而準正」、「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等案件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者，該姓名變更及原住民身分登記得異地辦理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7年10月15日新北民戶字第1071928278號函。二、查本部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2號函略以，經本部公告開放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同時於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項目已有多項，為簡政便民，爰全面開放是類事項，並廢止本部原開放部分得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相關公告，自102年9月30日實施。次查本部105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0401100號函係就102年7月18日前已開放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項目補充說明。三、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月7日原民綜字第1050000567號函略以，本部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得異地辦理之項目，均非以直接發生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為，僅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導致特定之法律效果，自不以於戶籍所在地辦理為必要。是以，有關因「婚生否認之訴」、「生父母結婚而準正」、「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等案件所衍生姓名變更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登記，依本部102年7月18日前揭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月7日前揭函意旨，亦得異地辦理。【107年11月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99200】

※主旨：有關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10月3日新北民戶字第1071878337號函。二、按法務部98年11月5日法律決字第0980043169號函略以，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準正之要件有二：（一）須有血統上之父母子女關係，（二）須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效力所及之子女包括已經認領之子女；至於準正之效力，依通說，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三、次查本部47年4月30日台（47）內戶字第6304號函略以，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1案，前經本部44年8月以內戶字第74088號函及46年12月內戶字第127358號代電解釋，其出生別之排定，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或從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四、參照上揭規定，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從父系計算；另不論其是否業經認領，於生父母贅婚後，準正之效力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視為婚生子女，其出生別均從母系計算排序。爰本部84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8402175號函停止適用。【107年10月31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90600】

※主旨：有關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1953431號函辦理。二、按本部107年9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71252772號書函略以，有關保險公司如符合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無限制保險公司不得依戶籍法及處理原則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三、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揭略以，該會接獲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保險公司於檢具相關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失聯受益人之戶籍謄本，仍未能順利完成申請，爰再請本部協助函知戶政事務所，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俾利保險公司有效查找受益人，以維護民眾權益。本案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辦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107年10月2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71300】

※主旨：有關姓名變更當事人刑事資料記載受法院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結案情形為「送監執行」者，應另向檢察機關查明個案情形，如係檢察官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應受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704533820號函辦理，兼復屏東縣政府106年11月14日屏府民戶字第10677920000號函。二、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刑事犯罪當事人訂有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但受易刑處分之輕罪受刑人，不在此限。惟考量本條例有協助犯罪查緝及維護社會秩序之規範目的，配合刑法第41條維持法秩序之意旨，將是否限制民眾更改姓名之判斷依據由「宣告刑」改以「執行刑」論斷。爰本條例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第15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三、按刑法第41條規定略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45號略以，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之規定，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四、戶政機關受理民眾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刑事資料系統）」，遇有當事人受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其結案情形記載「送監執行」者，是否因檢察官不准予而入監服刑，事實未明。因事涉刑法及檢察官職權，經法務部107年9月25日前揭函復略以，該部刑事資料系統設置目的係供法務部所轄檢察官內部執行及統計使用，並另提供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變更姓名或國籍歸化所需之刑事資料查證作業。相關個案執行情形，究係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當事人未繳納罰金、或未聲請易服勞動等原因諸多，若有需求，請另向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查詢。是以，前揭送監執行個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本於職權查證入監原因後，據以審認當事人姓名變更案件。【107年10月1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60600】

※主旨：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12日法律字第10703512970號函辦理。二、旨案據法務部前揭函研復意見，說明如下：（一）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後，其後續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按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親權協議「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又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認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

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650號函、本部107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070441707號函諒達）。準此，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因係依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之規定。」基於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程序之一致性，應認其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二)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姓氏或嗣後姓氏變更後，其申請姓氏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惟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決定權。又子女須從父或母之姓，此種由父母子女關係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與親權行使有間（法務部99年11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52130號函參照），則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之身分為之，無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以，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申請程序，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自亦無庸由未結婚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三、本部97年6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70097932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人辦理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及本部99年12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90240579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父母申請渠等未成年子女姓氏約定及姓氏變更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與法務部前揭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107年9月2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25100】

※主旨：有關國人蔡女士之非婚生子經大陸地區人民蔣先生於德國認領後，擬從父姓申請我國護照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12740號函、司法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秘台 民一字第1070005124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07年3月15日陸法字第1079901431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7年1月31日領一字第1075301591號函。二、查旨揭國人蔡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蔣君未婚生子，懷孕期間與蔣君在德國青少年事務處辦理認領該非婚生子女，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係屬規範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處理兩岸人民往來衍生法律事件之特別立法，該條例第1條後段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旨揭非婚生子女係106年11月26日於德國出生，未在臺灣設籍，其母亦聲明該童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其身分應非兩岸條例所稱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爰本案為中國大陸人士認領我無戶籍國民之案件，尚無兩岸條例相關規範之適用。三、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第1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第3項）。」準此，有關涉外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準據法，係採認領人或被認領人本國法選擇適用主義；至認領之效力則係依認領人之本國法。旨案因認領地在德國，屬涉外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規定定其準據法。四、按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法務部102年1月3日法律字第10203500060號函略以，認領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得由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申請。本案蔣君偕同蔡女士於新生兒出生前在德國青少年事務處辦理認領及共同監護等手續，符合前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可認其認領生效。五、另有關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1節，經法務部107年9月5日前揭函略以，非婚生子女於出生前經生父認領，該子女之從姓，應先從母姓（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前段參照）；惟非婚生子女於出生前經生父認領，若生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就子女從姓有書面約定者，應從其約定（民法第1059條第1項前段參照）。爰本案蔡女士之子如經生父母約定從父姓後，於申請我國護照得登記從父姓。【107年9月2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25000】

※主旨：有關新竹市政府函詢楊女士所生之子自出生日回溯至第302日恰為楊女士與其前配偶沈先生之離婚日，該子是否受婚生推定為其前配偶沈先生之婚生子女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18日法律字第10703514180號函辦理，兼復新竹市政府107年7月27日府民戶字第070116783號函。二、旨案據法務部前揭函研復意見，說明如下：(一)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是以，綜合上開民法規定觀之，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法務部104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1710號函及103年11月10日法律字10303511780號函參照）。(二)次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準此，兩願離婚，須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法務部105年1月11日法律字第10503500640號函參照）。(三)本案楊女士於106年9月22日與沈先生兩願離婚，復於107年7月20日產下一子，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4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受胎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子出生日（含當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該第302日恰為前開二人之離婚登記日，依前開所述，兩願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是以，楊女士所生之子尚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107年9月2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23900】

※主旨：有關貴會「107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涉及戶政業務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案陳本部107年8月7日台內團字第1070056678號書函轉貴會107年7月27日（107）台金聯總字第079號函辦理。二、旨揭壽險業建言內容三，為維護保戶權益，協助解決保險公司應付未付款項問題，增進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查找受益人之時效，建議保險公司申請戶籍謄本或閱覽戶籍資料1事，說明如下：（一）有關保險公司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部分：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1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2項）」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同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爰保險公司如符合上揭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保險契約及理賠事實(如死亡通報資料)）正本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由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就所附文件及個案事實依上揭規定審認辦理，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並無限制保險公司不得依上開戶籍法及處理原則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二）有關建議開放保險公司得以經濟部工商憑證，以網路「批次」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部分：按戶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第1項）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次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提供資料之種類如下：……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及全戶資料檔案。」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同辦法第7條規定：「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如下：……二、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爰本案宜請保險公司洽其業務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前揭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3條第1項向本部提出連結申請。【107年9月14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01100】

※主旨：有關未成年父母離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無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650號函辦理。二、關於未成年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者，約定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是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疑義一節，經法務部來函略以，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親權協議「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又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

法第1049條），惟其向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揆諸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屬離婚效力之範疇，其登記程序宜與離婚登記為一致之處理，故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認亦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三、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如遇有未成年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均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始得辦理。【107年9月1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92400】

※主旨：有關協助遭遇困境的本國人子女之外籍母親在臺居留案，請查照轉知。◎說明：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07年6月20日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決定(議)事項辦理。二、查曾有外籍配偶在離婚多年後才再與前夫約定共同監護子女，或因故再改由母親單獨監護，但生母在離境後可能會發生居留證過期情形，而無法依現行規定申辦居留簽證，僅能以停留簽證入境，造成家庭團聚困擾一事，內政部業將是類樣態列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31條修正草案，對於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如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可以先申請外交部核發停留簽證入境後，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俾能確實保障外籍母親與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權。三、在前揭移民法未完成修正前，遭逢困境之新住民如於離婚後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可逕洽本部移民署各地務服站提供關懷與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專勤隊進行訪視，該署將依據訪視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衡酌個案事實，以協助其在臺居留事宜。【107年9月1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92100】

※主旨：有關袁○鴻之出生登記業經撤銷，國人李○○先生欲辦理認領袁○鴻及其出生登記，是否沿用其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應受理本案之戶政事務所疑義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7年7月16日府民戶字第1070137847號函。二、按內政部101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374412號函略以，為便利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三、依案附資料，袁○鴻（105年出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非生母印尼國人袁○雅女士自袁○明先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經袁先生於106年12月12日向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申請刪除父姓名，並經該所於107年1月17日撤銷其出生登記，又袁○鴻未曾出境且桃園市政府社工表示其現

居住桃園市楊梅區。現生父李○○欲辦理認領袁○鴻並辦理其出生登記，有關本案當事人究應回原撤銷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或得由貴轄竹南鎮戶政事務所受理，並重新配賦統一編號1節，按出生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設籍，該子現居住桃園市楊梅區，爰可請申請人至桃園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又現行出生登記作業，尚無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之功能，爰仍由系統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惟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註記原設籍地址及原配賦之統一編號，俾利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四、另參照本部101年12月3日前揭函意旨，本部將於出生登記作業增設統一編號配賦方式選項（系統自動配賦及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統一編號）並預定於108年12月版更，相關記事例將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併同版更。【107年8月2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66400】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一案。◎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7月27日法律字第0703503710號函辦理。二、按法務部上揭107年7月27日函略以，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定有明文。足徵我國法律區分婚姻成立之要件為形式要件(結婚之方式)與實質要件(例如雙方當事人合意、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結婚年齡等)，而實質要件之準據法，係採雙方當事人本國法主義之立法例。次按我國民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我國之未成年人如與外國人依婚姻之「舉行地法」完成結婚，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因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且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戶政機關應予審查，對於違法有瑕疵之申請案件，戶政機關自應否准登記。準此，為戶政機關得確認我國未成年人之結婚是否符合我國民法第981條規定，並予審認是否應予結婚登記，仍應提憑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俾利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末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上開規定之立法方式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不同，亦即其未區分離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而明定應適用不同之準據法。從而，如我國之未成年人與外國人結婚後，雙方當事人已在外國依共同之「住所地法」完成離婚程序，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因雙方當事人之離婚符合共同住所地法而產生離婚效力，應無須提憑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國內之戶政機關得憑婚姻關係當事人持經驗證之國外離婚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於國內辦理離婚登記。三、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107年8月2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46500】

※主旨：有關受委託監護人羅○婕女士申請辦理未成年人曾○嘉終止委託監護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7年5月18日府民戶字第1070120212號函。二、依來函略以，曾○樑先生（以下稱曾父）與李○如女士97年7月23日結婚，97年8月23日生下一子曾○嘉，102年8月13日兩願離婚，同日辦理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後曾父將其子交由羅女士照顧，於102年8月28日將其子遷入羅女士戶內，103年8月4日曾父申請其子曾○嘉自103年8月14日至117年8月22日就財產管理、戶籍所有事項、健保、護照及社會補助事項、就學所需各類及生活補習費事項委託羅女士監護，惟羅女士稱曾父於104年7月6日間將其子帶回，並與其失去聯繫，因已無照顧曾男之事實，亦無法聯繫曾父，現欲辦理委託終止監護登記。三、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略以，民法第1092條「受委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其監護職務係基於親權人之委託而來，類似民法之委任，應可準用民法債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託契約。次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94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故受託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委託人終止委託監護，應屬合法。復按法務部107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0703508580號函（如附件）略以，如受委託監護人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得按民法第97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至於具體個案之情形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應依法院裁判結果為斷。四、依上開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及法務部上開函意旨，委託監護契約得由受委託人單方終止委託契約，並自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復依戶籍法第24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施行細條第13條規定略以，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爰本案請羅女士依前開說明三意旨終止委託監護契約後，再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其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107年6月1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44900】

※主旨：有關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5月3日府民戶字第1070105005號函及該府107年5月9日電子郵件辦理。二、當事人因被生父認領

或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經重新計算出生別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衍生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須隨同變更時，考量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3人之權利，且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得比照本部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3549號函，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107年6月1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15800】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之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13日屏府民戶字第10707922500號函。二、按法務部107年5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07590號函：「……委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之一種，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次按民法第550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至於委任契約得例外存續而不消滅者，包括「契約另有訂定」及「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前者須雙方當事人於委任契約中有特約或於委任契約成立後另行約定；後者則須視委任事務是否有不能消滅之性質，如為肯定，則不宜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使契約消滅。又民法第1092條之委託監護……因委託監護係受委託人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則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之基礎即隨之消滅，應無民法第550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未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則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一方死亡後，係由另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委託監護契約之效力有疑義者，得循司法途徑解決。」三、另查民法第15條規定：「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爰對未成年子女單方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於委託監護期間內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者，均有上開民法第550條規定之適用。復按戶籍法第24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46條規定略以，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四、依前開戶籍法規定，已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者，該委託監護契約嗣後不存在，應為廢止登記。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影響生存他方對其子女委託監護權行使，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監護登記後，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除依本部105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6976號函及10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604311351號函，一併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外，如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之情形，請依戶籍法第24條及第46條規定同時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人，請其

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但旨揭情形委託人死亡後，該委託監護契約雖無民法第550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惟戶政事務所尚無法知悉該委託監護契約是否有同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而不消滅之事由，爰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該委託監護。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該委託監護契約之效力有疑義者，請依法務部107年5月30日上開函意旨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核處其戶籍登記。【107年6月1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10300】

※主旨：有關林○縵女士於出境期間持澳大利亞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7年4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458271號函。二、按戶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同法第17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3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爰國人之（出境）遷出及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係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為據，如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於其出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出入境日期，仍列入國人出境2年期間計算。三、查戶籍法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復按本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73313號函及104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0417780號函略以，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2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四、依案附資料，林○縵女士於105年1月22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107年1月31日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另其於出境期間，106年4月1日持澳大利亞護照入境，並於106年4月7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惟其係持外國護照入境，依前揭規定，於其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並無以國人身分入境及在國內遷徙之事實，爰無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案林○縵女士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辦理之住址變更登記及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續相關戶籍登記，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妥處，俾正確戶籍登記。【107年5月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236100】

※主旨：有關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輔助）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一案，請查照轉知。◎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4月9日新北民戶字第1070611933號函。二、按本部105年8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0430441號函略以，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三、另查現行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得依職權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或輔助人，如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或輔助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民法第1111條、第1112條之1、第1113條之1參照）；至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監護之方法，或就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依該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民法第1094條、第1097條、第1106條、第1106條之1參照）四、按監護（輔助）登記，係就當事人經法院為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人有前開民法所定事由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依法院之裁判文件登載當事人監護（輔助）之事由及其監護（輔助）人。惟是類情形如經法院依上開民法規定依職權選定多數監護（輔助）人，並指定職務執行之方法及範圍，請於辦妥監護（輔助）登記後，比照本部105年8月11日上開函意旨，併同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接續記載前開裁判內容。至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107年5月8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234000】

主旨：有關林○先生持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申辦監護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7年4月1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730743300號函。二、按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次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1條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不因抗告而停止效力。」另按法務部100年3月1日法律決字第100070016號函略以，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復按戶籍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三、依上開規定，法院宣告監護事件縱經第3人提起抗告，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並不影響法院選定監護人執行職務，爰申請100*宣告生效之日起算30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本案林君受監護人傳

泓根委任，持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申辦傅陳 之監護登記1節，依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69條規定，本案監護宣告之裁定書既已送達相對人，該監護宣告之裁定即生效力，爰民眾得提憑該裁定書申辦監護登記，無須另附繳裁定確定書，並以送達證書所載送達日期為監護宣告生效日期，嗣後如經法院改定監護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監護人登記。四、另有關法院就監護宣告事件係於裁定確定後始發送通報1節，本部前以10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604311352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電子傳輸通報作業，研議改採二階段通報方式，分別通報監護（輔助）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1月1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4547號函復略以，為符法制，該院已著手研議審判系統電子通報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裁定時，系統分別傳輸通報「監護（輔助）宣告『生效日』」及「監護（輔助）宣告『確定日』」之可行性，俟完成更新系統作業後，將另函通知。【107年4月2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211900】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7年3月27日高市民政戶字第0730621300號函。二、按本部107年1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70402336號函略以，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考量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是以，有關旨揭建議同意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三、另貴局案附戶政事務所之建議書提及事項，於實務上遇有夫妻離婚，因當事人一方變更自己姓氏後，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之另一方，不願意配合辦理該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之情事，倘該法定代理人已無意願親自辦理該項戶籍登記，應無再委託他人辦理之情形。爰是類案件依本部105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36397號函意旨，由戶政事務所催告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於30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再依法務部105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函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促其履行；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併予敘明。【107年4月2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211000】

主旨：為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外交部106年1月17日外條法字第10604020580號函、106年9月21日外條法字第10600342270號函及107年3月6日外條法字第10700076070辦理。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或第7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

附。三、依據外交部上揭函，越南家庭婚姻法第8條第1款規定，男滿20歲，女滿18歲以上者始具備結婚條件，並得申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辦理結婚登記事宜，但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書予未成年人用於其他用途之相關法規；且實務上迄今亦無發現越籍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之結婚情形，為簡政便民，爰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越南籍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四、另配合將「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中越南部分資料，放置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國籍行政專區-未成年子女婚姻狀況證明專區項下供參。【107年4月2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96300】

※主旨：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或終止收養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被收養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應否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7年3月20日府民戶二字第1072103206號函。二、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案：(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如下：……六、父母姓名：依戶籍登記資料之父、母姓名記載。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二)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三)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二)次查申請收養登記應備養子女從姓約定書，該約定書僅約定養子女從姓事宜，尚未明定上揭父母姓名記載方式。如養父或養母單獨收養時，考量成年被收養人已有完全行為能力，能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為免衍生當事人之爭議，仍須提具成年被收養人出具之委託書換領國民身分證，並載明國民身分證父母欄之記載方式。至養父母共同收養時，依管理辦法規定，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係記載養父母姓名，並無爭議，且其既已交付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三、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案：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收養人於辦理該成年人之終止收養登記、改姓（回復本姓）登記，以及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應記載生父母姓名均無爭議，如成年被終止收養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107年4月1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91500】

※主旨：有關新生兒性別不明時，如何登記其出生別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4日衛授國字第1070800078號函辦理。二、衛生福利部上揭函反映，有關出生通報性別不明之新生兒，經查有戶政事務所無法受理出生登記，並公告要求民眾至原接生醫療院所更正性別欄位。三、按戶籍登記係依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事實所為之公示登記，有關民眾

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間接記載新生兒之性別。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四、至有關是否增列男、女以外之其他性別選項，因涉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按行政院於106年9月4日召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機關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再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程。爰如未來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訂定應備證明文件及登記程序。五、網頁如有登載「出生證明書性別欄註記『不明』」，實務上將發生無法受理出生登記之狀況，建議家屬俟醫院檢驗確認性別後，再提該報告向接生醫院更正出生證明書，再持憑更正後之出生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請修正為「一、出生證明書性別欄註記『不明』，建議家屬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二、有關是否增加第三性別選項，行政院尚在研議中，俟政策確定後，戶政機關將配合後續作業。」【107年3月3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732500】

※主旨：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撤銷歸化許可者，其後續在臺申辦居留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說明：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移民署107年3月16日移署移字第1070035577號函副本辦理。二、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5款及第33條第6款規定略以，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另廢止其原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三、旨揭依國籍法第9條第2項撤銷歸化許可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第122條規定，由本部移民署依職權廢止其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並依職權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回復原外國人身分）。四、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本部撤銷歸化許可案件，請轉知當事人至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站依其居留身分不同，處理方式如下：（一）歸化前原持外僑居留證者：1、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倘原註銷之居留證已逾效期，依規定收取規費後辦理居留延期，俾利渠嗣後申請永久居留或再申請歸化。2、原居留原因不存在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6項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限期出國。（二）歸化前原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永久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107年3月2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48900】

※主旨：有關國人居於醫療院所或旅宿場所達3個月以上，戶籍遷徙疑義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6年12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1307107號函。二、按戶籍法第3條第2項規定：「在

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3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戶之區分如下：一、共同生活戶：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又按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三、因現代社會人民生活及居住態樣多元，遷徙態樣並不以遷入住宅為限，按本部「遷徙提證文件彙整表」業歸納各類單獨立戶遷徙態樣，及遷入他人戶內應提證文件。據該彙整表遷徙態樣（五）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應提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依前開規定，有關戶籍得否遷入醫療院所1節，經參酌函衛生福利部意見，考量醫療院所係為提供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之機構，而非提供住宿服務之場所，其為病患從事醫療行為，與上揭戶籍法所稱「戶」之概念不同；至得否遷入旅宿場所1節，因旅館、飯店係為發展觀光產業，提供旅客食宿之便利服務，雖與一般居住家宅之普通住戶有異，惟考量現今居住態樣多元，旅館、飯店亦為提供住宿之場所，且無住宿時間限制，倘民眾於該處居住達3個月以上，難謂不符上開戶籍法第17條第1項之遷入規定，爰得參照上揭遷徙態樣（五）提憑旅宿場所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107年3月1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35800】

※主旨：有關防杜不實認領1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授衛社字第1060601475號函辦理。二、案係行政院106年12月20日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4次會議」，有關報告案第3案「關於戶政機關認領程序可能造成人口販運，影響兒童權益之檢視」專案報告1案之決定略以，請本部就現行認領登記非全面要求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之戶政作業，進一步研議降低不實認領案件之未來工作重點、措施及對策，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三、有關防杜人口販運及人口買賣1節，按本部106年12月15日召開研商「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須否調整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又為避免無血緣關係之人規避民法收養規定，逕以不實認領方式辦理戶籍登記，以進行人口販運，併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請於機關網站、電子字幕機、液晶螢幕電子媒體等，加強宣導認領登記應符合民法第1065條第1項之規定，並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案件時，主動提醒當事人，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未具親子血緣關係者，因未符民法規定，不予受理戶籍登記，已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應為撤銷登記，以防杜不實認領。(二)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認領。四、另本部前以106年9月12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A1061064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101年至105年撤銷認領登記案件之原因，為進一步瞭解持法院判決文件或親子鑑定報告辦理撤銷認領登記案件係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或反於真實血緣關係之細部原因，及有無涉及人口販運，並請蒐集可資防杜不實認領之作法，於107年3月13日前免備文逕送本部，俾利研議。【107年3月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27200】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建置「保護管束限制住居者之通報機制」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月25日法檢字第10704501980號函辦理，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11月7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31495號函。二、按法務部以上揭函略以，透過獄政系統，已每日就受刑人出入監進行通報本司，考量受刑人若甫出獄即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戶政人員查得之出入監註記若為「在監」，即必須要求受刑人提出「出監證明書」，該證明書有明載「縮短刑期假釋」，戶政人員即可知悉該名受刑人為受保護管束人。次按法務部103年12月27日法檢字第10304546660號函略以，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9條之1前段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足徵受保護管束人自假釋出獄日起，未經檢察官核准，即不得任意遷移住、居所。鑑於戶政線機關已可利用現行人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機制，即時取得受保護管束人之出獄日期及出監原因，自可在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時註記為「假釋出監」，則該假釋出獄之受保護管束人之戶籍異動權利，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9條之1規定即應受限制，無再建置「保護管束限制住居者通報系統」之必要。三、查現行系統之特殊註記作業，經法務部矯正署通報該受刑人出監後，不其出監原因為何，其特殊註記「入監人口」即予刪除，致衍生受保護管束者其限制住居之時間差，為解決前揭問題，預定於107年12月版本更新，將受保護管束之5種態樣：（1）縮短刑期假釋。（2）無期徒刑假釋。（3）有期徒刑假釋。（4）保外就醫假釋。（5）停止感化教育（少年犯），由系統自動將原「入監人口」之特殊註記轉換成「保護管束」之特殊註記，至於保護管束之「起始日期」、「終止日期」、「來文字號」及「摘要」俟戶政事務所接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後再行鍵入。另未版更前請戶政事務所於接收出監通報時，針對上揭5種出監原因，先以人工方式新增保護管束之特殊註記，以為因應。【107年3月1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11800】

※主旨：有關許○哲先生與郭○杏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7年1月31日新北民戶字第1070197239號函。二、按本部99年3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060352號函略以，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

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為「x男(x女)○○○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三、本案郭女士於106年4月13日在美國波士頓產下一女嬰許○瑀，其出生2小時後死亡，因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許先生與郭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參照上揭函意旨，得請渠等提憑其女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及死亡證明文件辦理。至本案補填其女記事得依貴局建議「x女○○○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地死亡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辦理。【107年2月14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086500】

※主旨：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於外派前未填具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申請書或切結書，但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者，應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俾不予製作出境滿2年未入境通報之依據，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06年12月29日僑人二字第1061002122號函辦理。二、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故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出境2年內且戶籍未被逕為辦理遷出登記前，均可申請不辦理遷出登記。另本部95年3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50026790號函、105年3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010816號函及105年1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5191號函釋意旨，係指當事人於外派前至其出境逾2年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登記時，均未填具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者。至外派前未填具，但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者，未在上揭函釋規範之內，爰補充明釋，若當事人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仍可於出境2年內補提之，惟仍須依上揭95年3月21日函及105年3月9日函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於出境2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俾移民署作為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三、查戶籍登記資料係各機關施政之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依戶籍法所為戶籍登記，主要發生選舉、教育、兵役及福利給予等公法上效力，為避免撤銷遷出登記影響戶籍登記之安定性，並衍生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認定之疑義，請各派駐機關轉知所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戶籍不願遷出者，仍請依上揭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於出境2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移民署；另若當事人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因素，已非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請函知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107年2月1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086400】

※主旨：有關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7年1月12日中市民戶字第1070000963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

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三、次按法務部105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函略以，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意旨明確，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基於此原則，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四、查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略以，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應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是以，姓氏變更涉及當事人人格表彰，爰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以確認當事人真意。考量旨揭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107年1月31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068100】

※主旨：有關「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業於106年12月25日建置完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0418224號函賡續辦理。一、為協助戶政機關防杜不法人士持偽變造法院公函申請戶籍謄本，司法院與本部業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建置作業，俾利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透過該系統進行查證，以有效遏止犯罪，確保民眾權益。【107年1月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07400】

※主旨：有關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提憑載有婚姻狀況非制式之單身證明文件代替一案，請查照。◎說明：一、有關國人與東國人結婚，原規定須於東國完成結婚登記，惟經外交部協查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致國人與東國人於東國結婚取得東國結婚文件確有困難，爰本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0439179號函業放寬由本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即可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結婚對象之國人一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二、惟近期迭獲民眾反映欲取得東籍配偶單身證明實有困難，經外交部106年4月6日外授領三字第1065105333號函查復，倘東國人士未先在東國境內完成結婚登記，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英譯本，亦難以申獲戶籍證明書；至其他可資證明當事人婚姻狀況之文件，該處曾驗證東國政府出具之「家庭成員證明書」登載內容含每位成員之婚姻狀況。另按法務部106年6月19日法律字第10603508600號函復本部，如東國人士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鑑於結婚登記為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成立之要件，宜由戶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例如：審酌以東國政府之「家庭成員證明書」代之、由行政機關審酌情形認申請人或第3人關於該結婚之陳述為真實，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參照），就具體個案權宜為有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三、查外籍人士單身證明於辦理戶籍登記之使用情形，多用於申辦與國人結婚登記或與國人所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現行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須提證當事人單身證明，係為避免重婚情形。倘

國人與柬籍生母生育子女，其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本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業放寬規定，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故得由戶政事務所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後，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四、考量柬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規定，不允許柬國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且不發給單身證明文件，為保障國人及其子女權益，並避免跨國重婚情形，針對柬國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柬國單身證明者，得以柬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之。如確有無法提出前揭文件者，請就個案情形函送本部研處。【106年9月2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153500】

※主旨：有關經越南人民法院判決離婚，以離婚判決確認書所載生效日期為離婚生效日期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9月13日領三字第1065129400號函副本辦理。二、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9月13日上揭函略以，越南人民法院受理離婚判決所為之初審判決書，當事人可於初審判決日起15日內提起上訴或異議，因該初審判決書並非判決定讞，故未註明判決生效日期。爰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此類越南人民法院離婚初審判決書時，亦不再註明判決生效日期。另查越南人民法院可依據民眾申請，核發「離婚判決確認書」該確認書內容則明文標示因離婚當事人均未對該院初審判決書提出上訴或異議，並註明該判決自○年○月○日生效，爰民眾倘持該份確認書前往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時，該處將據以註明該份文件之生效日期。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經越南人民法院判決離婚案件，其離婚生效日期有疑義者，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上揭函意見辦理。【106年9月2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153500】

※主旨：有關重申民眾得提憑法院核發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9月1日廳少家二字第1060023689號函辦理；本部101年8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10277264號函諒達。二、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同法第87條規定略以，暫時處分於裁定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時，對其發生效力。暫時處分之裁定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但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命供擔保或免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復依本部101年8月13日上揭函略以，按法務部101年8月7日法律字第10100129290號函略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如法院依上開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而有依法應為戶籍登記事項者，法院應依職權

通知戶政機關，乃為使暫時處分得儘速生效、發揮效能（家事事件法第87條立法理由參照）。」依上揭函意旨，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三、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上揭函轉民眾陳情戶政事務所拒絕受理民眾持憑法院核發暫時處分裁定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1事，依家事事件法第87條及第91條規定，暫時處分自法院裁定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時生效，有抗告權之人縱使提出抗告，在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前，並不影響暫時處分之執行。爰民眾經法院裁定暫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得提憑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並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本部101年8月13日上揭函意旨核處戶籍登記。【106年9月11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90500】

※主旨：有關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說明：一、兼復彰化縣政府106年8月25日府民戶字第60295656號函。二、基於簡政便民，便利住所地和工作地不在同一鄉(鎮、市、區)民眾，得就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開放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換發或補發。三、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受理機關第1點為：「居住國內者，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該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至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將適時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案辦理。【106年9月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86900】

※主旨：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新生兒命名約定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6年4月19日「106年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討論（南區）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提案辦理（內政部 106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92號函諒達）。二、本案經法務部106年8月28日法律字第 10603510560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且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復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民法對姓氏之選擇設有強制規定。至於子女之命名部分，則非屬民法之規範範疇。三、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106

年9月4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49800】

※主旨：有關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居留、定居及設籍之書證免徵規費1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財政部106年7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600615390號函辦理。二、據財政部上開函說明三：「有關規費法第12條第1款適用情形說明如次：(一)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主管業務；規費之徵收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減免規費之範圍應有明文規定或適當規範。故各機關不宜長期以收入減少措施執行主管業務，長期之減、免徵應有同條第7款『其他法律規定』之明確法律依據。(二)該條款所稱業務宣導，原則上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作用法審酌適用，如無法律明文減、免規定，則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考量有殊勳於我國者，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爰渠等申請歸化、居留、定居之書證免徵規費。至渠等設籍之書證規費，請貴府本於權責，衡酌免徵規費事宜。

【106年8月2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59500】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時，一併通知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之相關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桃園市政府106年7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60165718號函。二、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同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次按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三、依桃園市政府來函略以，查本部105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實務上，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除死亡外，另有受法院監護宣告之情事，依民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故無法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改由原未行使或負擔之他方擔任，惟常有他方並不知原行使或負擔者有受法院監護宣告致無法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事，爰建議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時，比照本部105年5月26日上揭函意旨辦理。四、旨揭情形，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避免該子女於單方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後，未行使負擔之他方未能及時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後，由辦理監護登記之戶

政事務所，一併通知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當事人受監護宣告生效日起算30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並參照本部105年5月26日上揭函之作業程序，如其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由主責戶所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後續催告、逕為登記事宜，並通報社政機關。五、另為提示戶政人員，爰比照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死亡登記作業畫面，於監護登記作業畫面，增列「本案當事人是否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是—接續辦理通知事宜。否。」之選項，並增設取得「受監護宣告者子女資料」功能，預計納入107年6月版本更新項目。【106年7月31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24300】

※主旨：有關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6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17965號函。二、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三、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因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且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3人之權利。考量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106年7月2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06500】

※主旨：有關父母離婚後，約定由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他方出具同意書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5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47967號函。二、按法務部106年7月18日法律字第10603509010號函略以，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此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規定。次按民法第1089第1項前段及第105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準此，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而夫妻離婚後，除雙方約定仍共同任子女之親權人外，得僅由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之一方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惟委託監護之事項，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指定居所或懲戒及有限額之金額或動產管理，至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同意權，則應親

自行使，不得委託他人為之。三、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請依法務部106年7月18日上揭函意旨辦理，無須請其提具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同意書，並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其委託事項是否符合前揭規範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106年7月2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06500】

※主旨：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5日府民戶字第1050298976號函。二、按法務部106年7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08420號函：「……二、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蓋結婚為身分行為，原則上為不得代理之法律行為（陳棋炎等3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12版，第23頁及第28頁參照），爰本部前於97年8月26日召開「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981條疑義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本部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詢「兩願離婚」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換言之，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981條及第1049條），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依民法第982條及第1050條規定，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亦即上開民法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從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請依法務部上揭函意旨，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106年7月2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03700】

※主旨：有關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可否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無人申請時」之規定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兼復桃園市政府106年5月22日府民戶字第1060116304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5月24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14607號函。二、按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係實務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屬

向他人租賃者，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爰規定戶政事務所得經房屋所有權人等適格申請人之申請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為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無人申請時，得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三、查戶籍法第50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依其條文既已規定無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等適格申請人之申請時，即無人申請時，得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若經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且經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當事人確非房屋所有權人，即可依職權逕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考量事涉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應於逕為登記後，通知房屋所有權人，本案請轉知所屬依上揭說明辦理。【106年6月1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24700】

※主旨：有關申請人提憑「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辦理遷徙登記單獨立戶，可予受理，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兼復澎湖縣政府106年5月4日府民戶字第1060024273號函。二、澎湖縣政府上揭函略以，邇來時有民眾提憑「財產歸戶清單」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申辦單獨立戶之遷徙登記，因該財產歸戶清單非本部106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60404048號函附「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所列單獨立戶證明文件，致渠等無法於第一時間順利完成遷徙登記，衍生民怨。而財產歸戶清單亦係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可茲證明房屋所有權人，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建議參照「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謄本（須屋主同意）」規定，將「最近1個月內財產歸戶清單（須屋主同意）」列為遷徙登記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三、按行政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0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復按本部82年8月31日台（82）內戶字第8286096號函、85年2月25日台（85）內戶字第8501661號函及85年10月15日台（85）內戶字第8504393號函略以，遷徙單獨立戶當事人所提證明文件並非遷徙登記之絕對要件，而應以有無居住事實為斷，又遷徙提證規定之目的，在藉由申請人舉證有遷入居住之事實，以減少虛設戶籍，並防杜無居住事實者，任意將戶籍遷至他人住址，影響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四、本部前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兼顧遷徙者之居住事實，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相關法令，整理「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於103年1月2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遷徙登記，並於該彙整表備註五說明，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3年3月17日民六字第15143號函、本部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及101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98813號函，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又本部最近1次於106年3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060404048號函修正該彙整表。五、依本部90年9月11日台（90）內戶字第9008015號令及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略以，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稅單

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另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六、是以，若申請人提憑「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辦理遷徙登記單獨立戶，可予受理，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尚無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新增「最近1個月內之財產歸戶清單（須屋主同意）」為單獨立戶證明文件之必要。惟為臻明確，於備註五酌作文字修正，補充說明本彙整表之彙整依據，並敘明「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為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以資遵循。【106年5月1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278000】

※主旨：有關建議「經法院裁判確定、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或在國外已生效之認領案，得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辦理認領登記」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6年3月22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630523300號函。二、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同法第1067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次按戶籍法第30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其立法理由略以，認領有生父為意思表示之認領、經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法定代理人請求生父認領及經生父撫育之視同認領等情形，如認領人不為申請時，將有損害被認領人權益之虞，爰增列「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是以，認領之單獨身分行為，為生父專屬之權利，為求戶籍登記相關行政程序周延審慎，認領登記均應先以認領人為申請人，倘認領人仍不為申請時，始得由被認領人為申請人，爰本案仍請依現行民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審認辦理。三、至有關比照判決離婚之案件由一方辦理1節，查婚姻關係之身分契約中雙方為共同當事人，如係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已生效者，當事人之一方均得為離婚登記申請人，可單獨辦理，與認領登記均應先以認領人為申請人，於認領人不為申請時，始得由被認領人申請辦理之規定不同，併予敘明。【106年4月2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206700】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者，得由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3月27日新北民戶字第1060521526號函。二、按戶籍法第32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次按本部101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143745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得比照夫妻共同收養案件之申請方式，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終止收養登記。另按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依同法第1091條規定略以，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另依同法第1098條規定略以，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三、倘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身分關係經法院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或為兩人以上之監護人擔任者，得比照本部101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143745號函，由其中一方辦理終止收

養登記。【106年4月1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85400】

※主旨：有關民眾持偽變造公文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或辦理戶籍登記1案，請轉知所屬加強審核。◎說明：一、邇來發生多起民眾持偽變造之公文書（法院或政府機關）申請其他人之戶籍資料或以國民身分證遭冒用為由辦理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部106年3月10日內戶司字第1061201041號書函參照）。為防範不法犯罪，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案件附具公文書者，應與該出具公文書之機關查證或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裁判書內容。二、另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如遇有同1人多次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多次改名之情形，應提高警覺性，加強案件之審核，以杜絕不法。【106年3月29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168100】

※主旨：有關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彰化縣政府106年1月24日府民戶字第1060028970號函二、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略以，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同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1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現行當事人申請兩願離婚登記，原則應依上揭規定由當事人雙方共同辦理，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始得委託他人為之。三、另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3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四、考量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確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為落實簡政便民，且基於兩願離婚登記與結婚登記皆須確認雙方當事人真意，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106年2月1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77900】

※主旨：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重申應不予受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本部104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07251號函（諒達）辦理。二、依本部上揭函略以，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989條規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

者，不得請求撤銷。」次按法務部102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203503060號函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第980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三、另查105年仍有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辦竣結婚登記案件，與上揭民法第980條規定未符，依法務部99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99054486號函略以，如戶政機關因故意或過失受理該等婚姻登記，婚姻雖然有效成立，然民法第989條賦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撤銷權，以消滅民法所認不應成立之婚姻，僅當事人已達法定結婚年或已懷孕，始例外不得撤銷。有關是類案件請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如遇有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989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並持法院裁判書及裁判確定書向戶政機關請求撤銷該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時，請依職權自行核處。【106年1月18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4700】

※主旨：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辦理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2月12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532546200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次按本部88年9月28日台內戶字第8885440號函略以，民眾申請改名案件，若放寬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易生因口述而有同音不同字之誤差，滋生爭義，為維改名之慎重與正確性，仍請依現行規定（不得委託）辦理。三、有關旨揭變更姓氏案件，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改姓、改名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辦理。【106年1月1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25600】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戶籍統計作業研習會」（南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案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0138238號函辦理。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邇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部分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留存於醫院，僅核發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因部分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與上揭規定不符，爰本部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

眾辦理死亡登記。三、嗣經衛生福利部以上揭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者，實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爰本案仍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106年1月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03800】

※主旨：有關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國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影本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05年5月31日高市榮字第1050007291號函及本部105年6月8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編號A1051031號通報辦理。二、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一)當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同原則第2點規定：「第1點第2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原則第3點第4項規定：「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次按本部81年4月30日台(81)內戶字第8176450號函略以，經海基會驗證為真正大陸地區文書者，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戶政機關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認定，並非意指經海基會驗(查)證後之大陸地區文書，戶政機關一律得採認。三、依上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來函所述，大陸地區人民僅持簡易內容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即可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1節，案經本部於105年6月8日以上揭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調查發現尚有少數縣(市)政府於審認其委託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若無誤時，則推定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文件為真正，據以核發戶籍謄本。惟為明確審查作業方式及杜絕不法情事，爾後於受理類此案件時，請切實審認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須提供客觀上足資識別當事人間確具親屬關係之資料，如大陸地區人民年齡、籍貫、父母姓名等資料)外，尚須視個案情況繳驗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標的物或需用機關補正通知單等其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文件)，如為委託申請時，應再附繳委託書，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所提之文件確實審認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確具利害關係人身分，倘確具利害關係，始得據以核發。【105年9月2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54800】

※主旨：有關新加坡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附註說明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外交部105年9月12日外授領三字第1055325610號函辦理。二、依外交部上揭函略以，新加坡（以下稱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中有關「此文件非個人婚姻狀況之確認書或證明，亦不具決定個人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得否結婚之法律效力。」(This letter is not a confirmation or certification of the marital status of a person. It is not intende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legal capacity of a person to marry in Singapore or elsewhere.)之註記1節，經駐處查報，星國婚姻登記處並不核發單身或婚姻狀況之證明，僅依婦女憲章發給婚姻登記之紀錄，表示申請時在新加坡之婚姻狀況，惟該紀錄所登記之資料不會隨當事人個資或其婚姻狀況變更而更新，該處亦不受理

離婚或婚姻無效之登記（須向星國法院提訴宣判），故星國婚姻登記處在核發婚姻登記紀錄查詢結果中加註上揭文字，應係針對未婚者可能在他國已婚，及已婚者可能離婚、鰥寡或被判婚姻無效等情之一般性註解。三、戶政事務所受理新加坡人持憑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欲於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該文件未記載當事人婚姻紀錄，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事後如有重婚疑義，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並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如該文件載有當事人婚姻紀錄，應另請其提憑足資證明其現無婚姻狀況之證明（如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婚姻無效文件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105年9月2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62400】

※主旨：有關法定代理人申請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出具該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5年6月3日府民戶字第1050088880號函辦理。二、戶籍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係考量民眾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欄位內容已變更，為避免民眾所持國民身分證內容與戶籍資料不符，如當事人不同時辦理換證，該戶籍登記將不予受理。同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略以，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三、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適格申請人係法定代理人，定代理人辦理該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同時辦理換證，法定代理人提出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惟未一併出具換證委託書，如請其備妥後始得辦理，除使行政程序上須接續辦理之二事項均無法辦理外，亦造成民眾往返奔波、徒增民怨；又未成年人如在外就學恐無法及時出具換證委託書，將延宕辦理戶籍登記，恐影響民眾權益。為達簡政便民及符合實務需求，考量該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予法定代理人，應有委託換證之意思，爰法定代理人申請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時，得免提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四、本部102年11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334398號函及103年6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0179532號函與本函相異部分，應停止適用。【105年9月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36100】

※主旨：有關欲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同時於不同地矯正機關收容，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結婚登記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8月2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編號A1051055賡續辦理，兼復南投縣政府105年7月18日府民戶字第1050147479號函。二、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

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3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三、旨揭事項經本部以上揭通報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多數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另參酌部分地方政府建議，酌修如下，請依下列作業程序或本於職權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辦理：（一）由當事人其中一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受理者：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他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派員至矯正機關（參照本部104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40414850號函，同時副知矯正機關，以下同），由他方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甲戶所，再由甲戶所攜帶至轄區所在之矯正機關，由另一方簽名後，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戶所3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二）由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分別稱乙、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先後派員至矯正機關（派員先後順序請甲戶所與乙、丙戶所商議後，於公文內敘明），先由乙戶所請一方當事人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丙戶所，再由丙戶所攜帶至另一方所在之矯正機關，完成簽名後，以前揭方式傳送至甲戶所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丙戶所各自於3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四、另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同時因重病於不同地醫院醫療或不同地住居所療養，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得比照上揭作法辦理。【105年9月4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523500】

※主旨：有關民眾持法院裁判文件或調解、和解筆錄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1案，請查照轉知。◎說明：一、兼復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8日府民戶字第1050192429號函。二、按本部105年6月6日台內戶字第1050420761號函略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13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日後如遇旨揭案件，請依本部上揭函辦理。至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105年8月15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482900】

※主旨：有關「人身保險加退保」事項是否屬民法第1092條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1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105年4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371384號函。二、旨案經本部105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0414397號函詢法務部，該部105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503508890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本條所指之委託事項，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等，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移轉予他人行使，例如對於未成年子女身分行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人身保險之加保，如係使未成年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又如所謂加保，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以父母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並於契約中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與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有間，如父母委託他人辦理上開事項，則與委託監護無涉。惟如屬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未成年子女（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為無效之情形（保險法第105條、第130條、第135條規定參照），上開書面同意仍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故其同意或代理仍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所稱人身保險之退保，如係使未成年之要保人，與保險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亦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又如所謂退保，並不涉及保險契約之終止，而係除去未成年人作為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法律地位，使其喪失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未成年人人身保障之減損，與防衛危害、促進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教養之職務宗旨不符，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1092條規定之特定事項，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載有「人身保險加退保」事項之委託監護約定書，辦理委託監護，請參照法務部上揭函釋意旨，依具體個案內容本於職權審認核處。【105年6月13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52000】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核發親等關聯資料發現戶籍資料錯漏處理方式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516877號函。二、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同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另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依下列規定查證後核發：一、查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被申請者己身及相關親等戶籍資料。……三、戶籍資料登記錯誤或脫漏時，由戶政事務所依法更正……。三、為利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核發親等關聯資料發現當事人或關係人戶籍資料錯漏，賡續辦理相關更正作業，爰將上揭規定統整於「戶政資訊系統親等關聯作業操作說明」第7點第11款第1目：「戶籍資料

錯誤者：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查詢核發資料發現錯誤時，應填具『親等關聯資料更正傳真單』，經核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1)錯誤係屬不可歸責於民眾者：A.將已查得相關資料連同更正傳真單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腦化前戶籍資料錯漏則傳送錯漏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收受查核後，應立即配合辦理相關更正或變更登記（或修正異動記事）。B.如當事人資料不存在於內政部個人基本資料檔者，依本款第一目(3)A更正，並復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已辦理完成。(2)錯誤非屬戶政事務所誤錄或誤辦者，宜由民眾主動申請，不宜逕為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將已查得相關資料連同更正傳真單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收受後，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催告，並將辦理情形復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時，於錯誤處人工加註正確資料及『○年○月○日已催告更正』字樣並加蓋校正章後核發。……」本部並於104年5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212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戶政事務所研提修正意見，惟均無相關修正意見，爰請切實依該作業方式辦理。【105年6月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35900】

※主旨：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其個人記事欄究應如何登載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50415736號函賡續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4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11641000號函。二、按本部91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1005780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三、查國際民航組織9303號文件有關「機器可閱讀護照（MRP）」、「機器可閱讀旅行文件護照（MRTDs）」之規範，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MRZ）必須提供姓名（記載於第1行第6~44字母）、國籍、護照號碼等相關資訊，並規定機器可判讀區之文字僅能使用拉丁字母記載，倘該國文字非屬拉丁字母者，須音譯成拉丁字母後才可使用。故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以拉丁字母所記載之外文姓名，是為國際通用之識別標準。爰此，旨案仍依本部91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1005780號函之規定辦理，倘結婚證明文件未以「英文字母」記載其外文姓名，宜請申請人提供外籍配偶之護照影本，並依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據以登載，以資明確。四、次查越南文字是羅馬拼音使用的拉丁字母文字體系，17世紀中葉，開始以拉丁字母的羅馬拼寫系統為基礎，並增加符號以表示越南語不同的音調，是拼音文字有29個字母。（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學院編「基礎外語：越南語篇」2014年8月版，序文參照）。經查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載越南配偶之外文姓名，係依據其結婚證明文件上越南文字自行將輕重音符號去除，僅登載英文字母部分，所登載結果恰與其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相同，惟為期登載作法一致及正確性，仍宜請申請人提供越南籍配偶之護照影本，據以登載其外文姓名。【105年6月6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41400】

※主旨：有關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同性伴侶，如其伴侶死亡者，得以「同居人」身分申請死亡登記，請查照轉知所轄各戶政事務所。◎說明：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辦理。二、按戶籍法第36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次按本部84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8402038號函略以，查同居人之意義，參照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3722號判例，係指居在一處共同生活者。爰凡居住在一處有共同生活事實者，即可為死亡登記之適格申請人，自包括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同性伴侶，非限戶籍設於同址同戶。【105年6月2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36100】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作業程序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317號函及105年5月4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A1051024號通報賡續辦理。二、本部前以上揭函，請戶政事務所辦理旨揭事項，惟為明確各戶政事務所權責及办理流程，爰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半數以上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另參酌部分地方政府其他建議後，修正如下，請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一)由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生存之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戶政事務所辦妥死亡登記日起算30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二)主責戶所查明生存之父或母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以書面催告其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三)主責戶所於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請通知生存之父或母，俾利其知悉現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另請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以書面或網路(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參處。至該未成年子女如已滿18歲以上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之保障及前揭通報表通報對象，如其有其他需協助事項，得自行洽詢相關機關。(四)至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如知悉該生存他方有不能行使負擔親權情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或受停止親權之宣告等(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31351號函參照)，請通知主責戶所逕依上揭(三)辦理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事宜。【105年6月1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32100】

※主旨：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21日A1051016號通報及本部地政司105年5月16日內地司字第1051304266號書函辦理。二、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三、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申請人須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及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價金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105年5月30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23900】

※主旨：有關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之作業程序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11日研商「兼具外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外籍女子、大陸地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再入境申請設籍等疑義」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署105年4月28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39827號函副本、105年4月29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40213號函副本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4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1199800號函。二、按本部上揭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一)有關兼具外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持外國(或我國)護照出境，嗣後持憑我國護照入境者，按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15條立法理由，我國人於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以外國籍身分出境，嗣後持憑我國護照入境，係屬無戶籍國民，應依第15條第1款規定經貴署核准定居後，申辦初設戶籍登記。(二)另有關於外籍女子或大

陸地區女子與國人在臺所生子女，因母無法提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無法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即出境，嗣後生父母結婚或經國人生父認領，再入境申請定居及設籍者，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12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其立法理由，國人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12歲以下者，應辦理出生登記。類此當事人已出境且係以外國籍身分出境，自無法辦理出生登記，屬「無戶籍國民」，爰此類人士仍須由貴署發給核准定居之文件後，俾利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三)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9條及第10條僅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子女之居留及定居，至於前開在「國內出生」之無戶籍國民，其居留及定居等事項未納入規範，請貴署本於權責納入移民法規範，至移民法未完成修法前，為符合戶籍法第15條立法意旨，前開相關類型之「無戶籍國民」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先由貴署核准定居，其處理程序由本司以專案簽核並以函釋方式規範。三、本部依上揭決議意旨，前於105年3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050018136號函及105年3月31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1537號函轉臺北市居民洪曉倩女士及基隆市居民林溪連先生與越南國人所生3名子女申請戶籍登記案予貴署，敘明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國人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者，確實查明身分後，12歲以下應辦理出生登記。因渠等既已出境，自無法依上揭規定辦理出生登記，爰請貴署本於權責核處渠等定居事宜，俾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四、案經貴署於105年4月28日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39827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105年4月29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40213號函復基隆市政府略以，本部105年3月11日研商會議決議，修法前仍維持現行做法，及由本司針對本部100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00012552號函釋之流程酌作修正，並由貴署表示意見後另行函釋。另依戶籍法第6條及第48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出生登記之申請至遲應於出生後60日內為之，出生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又因渠等皆在國內出生，與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礙難受理渠等申請在臺定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復於105年4月29日以北市民戶字第10531199800號函再次陳請釋示有關洪曉倩女士申請戶籍登記案。五、按國人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者，經確實查明身分後，12歲以下應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者，應依戶籍法第15條第4款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次按戶籍法第15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須經貴署核准定居後，始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旨揭國人雖係在臺出生，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與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性質相雷同，均屬國內無設籍資料，自境外返國之國人，基於人流管理，旨揭國人之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自應由貴署於其業管法規妥予處理，俾類此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六、本案依本部上揭105年3月11日會議決議，並參照貴署全球資訊網申請須知，針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由貴署核准定居，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一)如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20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父母2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二)若類此國人持上揭文件，逕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定居申請者，為簡政便民，避免公文往返，影響當事人權益，由服務站先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

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若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無法查明，得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查後，再由服務站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七、末按本部100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00012552號函規定，有關兼具外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即持憑外國護照出境，嗣後入境申請設戶籍，由當事人提憑國內出生證明書及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相關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後，採專案方式報請本司函轉貴署核發「請准予初設戶籍登記」之函文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與前開戶籍法第15條立法意旨不符，溯自105年3月11日起停止適用。【105年5月27日高市民二戶字第0319700】

※主旨：有關建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中，加註年度補換證次數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5年3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302441號函。二、有關104年12月7日聯合報載「幾家攝影器材連續遭到詐騙，租借器材需要抵押身分證，但詐騙者藉口身分證遺失，1個月內向戶政部門申請補發7次，因而得逞。」貴局為防範此類情事，爰建議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頁面加註年度補換證次數。查「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無法查得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日期，係提供各界驗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是否為最新，由查詢者輸入統一編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領補換類別後，查詢結果顯示「國民身分證資料與檔存資料相符」或「國民身分證資料，查無紀錄：請再確認所輸入資料是否正確」等訊息，並未顯示補換領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三、旨揭建議由查詢者輸入特定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查詢結果顯示「當事人之年度補換證次數」訊息，恐間接洩漏民眾戶籍資料有異動或其社會活動之隱私，難謂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為利機關或商家提高警覺，由機關或商家以「當事人之年度補換證次數」來推定當事人洽辦業務之動機，並據以核駁其申請案，恐衍生爭議，且不一定能達到防範犯罪行為之目的。為避免此種犯罪行為，仍宜由源頭進行管控防範，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時，如查有當事人補發國民身分證異常頻繁情形時，請確實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戶政事務所審查後足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如申請人未依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

※主旨：有關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定或改定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得以共同監護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

理監護登記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5年4月27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530899400號函。二、按戶籍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次按民法第1094條第3項規定：「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同法第1106條之1規定略以，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末按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三、本部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函，經法院裁判確定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本案考量法院依上開民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選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即生效力，且為簡政便民，得比照前揭本部101年3月20日函意旨，由共同監護人之一方辦理監護登記。

※主旨：有關因應實務上衍生「單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死亡後，另一方因不知而未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行使或負擔親權，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5年4月14日廳少家二字第1050009939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二、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法第48條之2規定略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三、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後，生存之他方依上開民法規定，即為當然之親權人，應於他方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30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請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前揭情事，並囑其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以書面催告當事人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請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記事例請參考記事代碼2080000003，於未成年子女部分登載：「原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父、母)○○○死亡(法院裁判撤銷)民國xxx年xx月xx日改由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及記事代碼2080000008，於生存之父或母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四、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3條規定，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其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受委任人簡○ 先生持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申請簡○哲先生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5年4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50085367號函。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九）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次按同作業規定第10點第2項規定：「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第6點規定辦理。」三、上揭作業規定立法意旨略以，按公證人於認證時，應令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公證」者，係證明該項「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而「認證」係證明其「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為真正。爰當事人作成之委任書得依公證法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請求認證，經認證之委任書即證明該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為真正。考量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委任書，其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等同於受法律推定為真正。受委任人得持當事人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代辦印鑑登記應無損於當事人權益，爰增訂之。四、本案經洽貴屬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獲復，當事人簡○哲先生出具104年4月17日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委任簡○ 先生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惟受委任人簡○ 先生迄未辦理，當事人簡○哲先生已於104年12月8日親自辦理上揭委任事項完竣，惟嗣後簡○ 先生再持前揭104年4月17日經民間公證人公證委任書申請簡○哲先生印鑑變更登記等語。經審，當事人簡○哲先生委任簡○ 先生代為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事項，已由當事人自行辦理完竣，原委任事項已不存在，自無須再由受委任人代辦。故受委任人簡○ 先生嗣後於105年4月6日持前揭104年4月17日公證委任書欲申請印鑑變更登記，自不應受理。當事人簡○哲先生如有需要再申請印鑑變更等事，自應依規定親自辦理，如有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情事，始得委託他人代辦。五、戶政事務所受理委任人提具當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代辦印鑑登記等事，應依作業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意旨本於職權審認，如有疑義，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查實核處。

※主旨：有關建議印鑑證明備註文字修正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5年4月14日中市民戶字第1050011579號函。二、按本部105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號令

修正發布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有關第10點第3項第3款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印鑑當然廢止：……（三）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爰現行印鑑證明之註（備註）文字：「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9條第3款規定，遷出戶籍地址，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不在此限。」應依前揭修正規定予以更新，本部預定於105年6月版本更新為：「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第3款規定，遷出戶籍地址，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

※主旨：有關建議戶籍遷出國外者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廢止戶籍登記1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日府民戶字第1050065820號函。二、依現行戶籍登記作業，申請喪失國籍者如為現戶人口，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戶政事務所人員（以下簡稱戶所人員）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得逕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廢止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喪失國籍」，系統即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之個人基本資料為喪失國籍；申請喪失國籍者如係戶籍遷出國外（屬除戶或現戶除口人口），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因新、舊戶役政資訊系統未針對採記事補填者設計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資料功能，爰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僅得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再由戶所人員將記事更正登記申請書傳真至本部戶政司，以修改當事人特殊記事為喪失國籍。三、為避免戶所人員漏未傳真記事更正登記申請書至本部戶政司修改當事人特殊註記，致遷出國外者喪失國籍後，其特殊註記未更正，爰將增加系統功能，使戶籍遷出國外者喪失國籍後，不再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而係與現戶人口喪失國籍辦理方式相同，皆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並預定於105年9月版更完成。

※主旨：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附繳婚姻狀況證明1案，請查照。◎說明：一、本部105年3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0409923號函續辦。二、依駐新加坡代表處105年3月29日新加字第10501802320號函查復略以，新加坡無單一文件證明婚姻狀況，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下：（一）已婚：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結婚證書；（二）離婚：法院核發之離婚判決(divorce order)；（三）喪偶：生死註冊局核發之死亡證書；（四）單身：需向要證機關瞭解，是否可以「婚姻註冊局並無婚姻紀

錄」之結果作為單身證明。三、爰此，有關新加坡之未成年子女，如提憑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無婚姻紀錄證明，可作為單身證明文件。四、上開查復結果業彙整於「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並放置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國籍行政專區-未成年子女婚姻狀況證明專區項下供參。

※主旨：有關建議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我國國籍者，得免附財力證明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3月15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530835600號函。二、查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且已達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要件，為簡政便民，減少其提憑之次數，渠等申請回復國籍時，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三、配合修正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應繳證件第4點為：「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及持外僑居留證者，得免附)」，該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修正將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通盤檢討案辦理。

※主旨：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附繳婚姻狀況證明1案，請查照。◎說明：一、本部105年3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0408028號函續辦。二、查本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1591號函意旨，未成年人因尚未達其原屬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原屬國不核發其婚姻狀況證明，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得同意其辦理歸化。三、本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105年3月17日馬來字第10501602050號函及外交部105年3月18日外條法字第10500091100號函查復有關馬來西亞及印度有無核發未達法定年齡之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如下：(一)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之法定結婚年齡男性及女性皆為18歲，未滿18歲結婚視為無效，但年滿16歲尚未滿18歲之女性，經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核准者不在此限。18歲以下國民不發給婚姻狀況證明，但年滿16歲尚未滿18歲之女性，並經首席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年滿18歲尚未滿21歲之未成年人，欲申請婚姻狀況證明必須經父或母(倘父已亡故)或法定代理人(倘父母皆已亡故)同意。(二)印度：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單身證明等)制度。當事人通常以居住地法院公證之宣誓書(affidavit)方式辦理。倘當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可由監護人代為宣示申請辦理。四、爰此，依本部上揭104年3月16日函意旨，馬來西亞籍之未成年男性未滿18歲、女性未滿16者，得免提婚姻狀況證明；印度籍之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可提憑居住地法院公證之宣誓書(affidavit)辦理。五、上開查復結果業彙整於「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並放置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國籍行政專區-未成年子女婚姻狀況證明專

區項下供參。

※主旨：有關死亡宣告登記前，已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者，戶政事務所是否得無庸辦理死亡宣告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1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5年3月10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0823700號函。二、按戶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第23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次按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規定，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三、有關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係為結束失蹤人失蹤前以其住居所為中心之私法法律關係，縱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仍應依上揭家事事件法規定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且戶籍法上揭規定係強制規定，戶政事務所並無裁量空間，爰有關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死亡宣告登記前，若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利害關係人已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者，仍應依上揭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主旨：有關江○○先生死亡年份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竹縣政府105年1月26日府民戶字1050011262號函。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清查對象年滿100歲，已出境或已死亡無法提證者，得依下列規定核處戶籍登記：(二)當事人已死亡者：3、死亡之年無從確定時，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日期鍵入「民國00年00月」，另於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位登載記事「經XXX法院(XXX檢察署)駁回死亡宣告，自○○○、○○○推估(民國XX年XX月XX日、民國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年XX月XX日、民國xx年間至民國xx年間)死亡，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次按法務部105年3月8日法律字第10503504400號函復略以，自然人失蹤後死亡年份不明，應如何認定或推定1節，參酌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就國家賠償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及「扶養費」部分之賠償範圍，均以國人之平均餘命計算（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27號判例、91年台上字第1798號判例及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參照），是上開司法實務見解，似可作為推定死亡年份之參考。本件江○○先生如可認確已死亡，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後，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辦理死亡登記及記載死亡日期之依據。如何推定其死亡時間，要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戶政機關參考前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當事人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三、有關法院因審認當事人業已死亡而駁回死亡宣告，如其死亡之年份無法確定者，請參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法務部上開函復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主旨：有關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所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請查照轉知。◎說明：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5372號函附研商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規定及第50條第1項遷徙登記相關疑義事宜會議（諒達）案由一決議辦理，並兼復雲林縣政府105年2月2日府民戶二字第1050011981號函。二、按前揭本部104年12月25日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第1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所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適用範圍，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係考量是類人員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非屬個人在國外有久住之意思，為免影響其權益，爰得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辦理遷出登記。本案係屬法規解釋範疇，尚無修法之必要。三、另有關是類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出境2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格式自訂），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1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主旨：有關具雙(多)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需在臺轉換身分，辦理戶籍遷入案，請查照。◎說明：一、具雙(多)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因涉案(含欠稅、兵役)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事實上無法出境)，且戶籍已遷出之情形，需在臺轉換身分者，得至戶籍地之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二、本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入國證明文件時，將於申請人之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加蓋梅花"C"字樣，以利識別，申請人出國時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三、本部100年1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00930962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建議開放異地受理補填外國籍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同時新增記事例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5年2月2日府民戶字第1050029250號函。二、按國人收養外

國籍之養子女，依本部95年12月22日內授中戶字第095729898號函規定，其戶籍登記記事例為「民國X年X月X日收養X國人○○○(中文)○○○(英文)(XXXX年X月X日出生)為養子(女)民國X年X月X日申登(戶所代碼)」惟貴府提及實務上辦理收養外國籍養子女時，國人戶籍資料仍有未記載養子女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爰建議增列補註記事例1節，將於「個人記事更正登記」新增記事為「原未登記養子(女)○○○(英文)○○○(漢字原名)(西元xxxx年xx月xx日出生)民國xxx年xx月xx日更正。」並擇期版本更新，俾利體例一致。三、至建議開放異地受理補填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1節，按本部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2號函規定，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參照本部上揭100年7月1日函意旨，同意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以簡政便民。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使用之印泥顏色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月25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0267500號函。二、依行政院102年5月10日院臺綜字第1020028739號函略以：「按文書處理手冊第40點已定明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惟針對蓋用何種顏色，並無一致性規定，……。基此，機關公文蓋用『簽字章』等章戳之顏色，係由各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決定。」三、現行雖未針對印鑑證明之印鑑章用印顏色予以規範，惟考量當事人申請印鑑證明之程序，係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續由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該印鑑證明蓋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章等章戳，形式上已具「公文書」及證明之效力，其格式自應遵循行政機關使用印泥之習慣。且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咸認倘隨意依民眾要求使用紅色以外之顏色印泥(例如:黑、藍、綠等色)，恐使需用印鑑證明機關(構)(例如金融機構、公司行號、公務機關等)對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滋生疑慮或拒絕使用，不但影響行政效率，亦增加民眾奔波，且實務作業上紅色印台係為油性印泥，其餘顏色多為水性印泥，蓋印之拓模保存不易且有偽造風險。四、綜上，為降低印鑑證明遭偽變造風險，避免需用機關之疑義，參照上揭行政院102年5月10日院臺綜字第1020028739號函意旨，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蓋用當事人印鑑章印模時應使用紅色印泥為宜；辦理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時，如當事人堅持使用以紅色印泥以外顏色申請及蓋印，請依上揭意旨妥予說明。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應檢附經驗證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惠請妥為向民眾溝通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外交部104年11月24日外授領三字

第1047000578號函。二、按上揭函敘，國內各戶政事務所受理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要求提具之護照影本要件不一，部分戶政事務所接受本人署名並切結「與正本相符」，部分戶政事務所則要求護照影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等語。為利海外僑民申辦依循，爰建議齊一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類此申請案時對護照影本應否經駐外館處驗證予以規範，以利駐處協處。三、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依上揭規定揭示之處理原則，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四、考量護照係民眾於國外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將正本寄送國內，恐有遺失之風險，及須使用身分證明文件時，無法使用之情形。復考量如禁止旅外國人通訊申請戶籍謄本，部分民眾僅得回國臨櫃申辦，耗費交通費及時間成本甚鉅，恐遭民怨。為加強對當事人身分之查核，兼顧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正本之原則，民眾提憑護照正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該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即駐外館處已代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身分，故宜由駐外館處於護照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而非由民眾自行切結，以避免偽（冒）領戶籍謄本情事發生。為利民眾申辦依循，如有受理民眾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者，請妥向民眾說明檢附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主旨：有關建議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其法定代理人無暇代其請領，且無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可資委託時，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委託其他親屬辦理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4年12月28日新北民戶字第1042458600號函。二、按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請領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本人人貌。復按本部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221468號函規定略以，至法定代理人無暇申請，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本部103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0221468號函說明二略以，法定代理人如無暇申請未滿14歲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三、另本部97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70119836號函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法務部90年10月3日(90)法律決字第035820號函說明三略以，所定「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又民法第1094條規定略以，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基此，有關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法親自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依本部103年8月1日函規定，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參照民法第1092條及第1094條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後由監護人

申請。

※主旨：有關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說明：一、兼復桃園縣政府105年1月28日府民戶字第1050023938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第3項).....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第5項)」同條例第3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三、為使外國人、無國籍人明瞭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及申請回復國籍者，應使用之中文姓名，爰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修正重點如下：(一)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備註欄增列第2點：「2.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二)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第2點：「2.依姓名條例規定，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主旨：有關羅馬拼音變更是否屬姓名條例第9條適用之範圍，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50004335號函辦理。二、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三、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略以：(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係指「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倘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仍非上開條文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二)羅馬拼音之變更，是否屬於姓名條例第9條所稱「改名」，並受相關規定之限制，建議如下：1、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羅馬拼音為漢字音譯註記之基礎，其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之註記，其變更應有姓名條例第9條之適用。2、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因當事人之本名仍屬漢人姓名，其變動不生影響漢人姓名之效力，不宜受到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三)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變更原則，依各族之傳統名制及其命名方式，不一而足。四、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解釋意旨，有關原住民姓名為「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因其傳統名字漢字與羅馬拼音相關，受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

應併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原住民姓名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不受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並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其羅馬拼音變更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五、另按本部104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41203019號函略以，「姓名變更登記」項目開放異地辦理，已於104年6月24日依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公告，自104年7月1日實施，其範圍包括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併予敘明。

※主旨：有關建議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民眾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得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或現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4月13日北市民戶字第10431071300號函辦理。二、按本部100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142600號函略以：有關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三、按國民身分證涉及當事人身分權益重大，為避免遭他人偽冒掛失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民眾如有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當事人之作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至於尚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以前，則依本部100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142600號函規定，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四、考量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現居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距離甚遠，對當事人家屬甚為不便，為便利查證，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簡政便民，經本部104年5月8日以A1041032號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獲致2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贊成，爰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現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惟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儘速辦理監護登記事宜，並嗣後追蹤辦理情形。五、上揭說明四內容已涵蓋本部100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142600號函意旨，爰該函停止適用。六、另上揭本部104年5月8日以A1041032號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時，有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建議於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中增列「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欄位，經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前於104年5月20日研提建議在案，本部業於104年5月28日函復錄案擇期版更增列該欄位。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修改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將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親

子關係更正父姓名」之申請人增列得為改姓申請人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4年11月23日法律字第1040351489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4年9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40251606號函。二、按法務部前揭函略以：(一)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1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2項)」其立法意旨，係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和諧、婚姻關係之安定，確保子女之權益，及夫妻正常婚姻生活，乃根據社會通念與婚姻規範，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爰設有上開婚生推定之規定。原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如其婚生性被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者，即成為非婚生子女。(二)因非婚生子女，在生父未認領前，生父與子女無親子關係，而生母因有分娩事實，該子女與生母之關係，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其稱姓自應從母姓，若該子女原從父姓(原法律推定之父之姓)，而於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後申請更正姓氏，自應依前揭民法規定及說明，變更為母姓。(三)原法律推定之父於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時，業已斷絕與原受婚生推定子女之親子關係，其身分已非該子女之父(法定代理人)，而屬親子關係外之第三人地位，原則上應無可代理該子女或生母行使或主張任何權利；再者，經法院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後，該子女之身分仍可能因生父認領或撫育等事由而轉換，而其生父與生母就其姓氏是否已有約定，此等事實存否未明、亟待釐清狀態下，亦不宜逕由第三人申請變更該非婚生子女之姓氏。戶政機關既知悉該非婚生子女有變更姓氏必要，應可本於職權通知其生母(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倘其生母(或法定代理人)於戶政機關合法通知後，怠於申請或有不能申請情事時，主管機關是否基於保護該非婚生子女權益立場而訂定相關後續程序規定，使戶政機關可據法院婚生否認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內容依職權逕為變更登記為母姓，甚或修正姓名條例增訂相關規定，係屬戶籍行政之立法政策事項。三、本案參照法務部上開解釋意旨，原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因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者，即成為非婚生子女，其稱姓自應從母姓，原法律推定之父其身分已非該子女之父(法定代理人)，應無可代理該子女或生母行使或主張任何權利，且當事人姓氏之變更，考量事涉個人身分權益，尚不宜由無親子關係之第三人或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爰本案仍依現行姓名條例規定辦理，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改姓申請人，倘該子女原從法律推定之父之姓，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改姓，不宜由無親子關係之第三人為之。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受理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設有戶籍國人申辦護照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據外交部104年11月17日外授領一字第1045144275號函副本辦理。二、外交部上揭函致各駐外館處及該部各辦事處、領事事務局等略以：(一)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之原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尚未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其身分為在臺無戶籍國民。是類護照申請案之申請人除須提繳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外，須併提供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供駐外館處確認申請人是否已於回復國籍後辦理遷入登記及配賦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上開在臺無戶籍國民，駐外館處核發其護照時不得登載其原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亦不得核發其入國證明書；倘申請人有返臺需要，應同時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附貼於護照內，始得持憑該照入國。(二)在臺無戶籍國民所持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包括晶片護照及無內植晶片護照)，不適用部分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予我國人之免簽證待遇。倘擬申請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應持憑我國護照併有效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返臺，並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護照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以持憑出境。

※主旨：有關「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及應附證明文件並轉知戶政事務所1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4年10月20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040114777號書函。二、按104年9月1日生效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其中第六款係為避免未能涵蓋利害關係人之態樣所為原則性、概括性規定，另同原則第3點，有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亦因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之態樣繁多，個案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不一，概由戶政事務所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本於職權認定。三、次按內政部97年5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70080316號函規定：有關繼承人可否申請其他繼承人戶籍謄本，依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與其他繼承人具有上揭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之利害關係，自得請領其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另依內政部10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15號函文規定：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可間接證明渠等間確因辦理繼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該文件即得視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據以申請其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四、另查「財政部免繳附戶籍謄本作業項目表」，涉及民眾申辦遺產稅等申報案件，均免再繳附戶籍謄本。有關民眾應遺產稅申報檢附戶籍謄本1案，請參酌戶籍謄本減量及上開項目表規定核處。

※主旨：有關受準正之非婚生子女得否比照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改名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4年9月21日法律字第10403511990號函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7月31日新北民戶字第1041414287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認領、撤銷認領得申請改姓；同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次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同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三、依據法務部前揭函略以，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雖視為生父之婚生子女，惟其生父與生母並無婚姻關係，故民法第1059條之1定有子女變更父姓或母姓之規定。至於準正之子女，因生父與生母結婚，故準正之子女變更姓氏，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

項規定辦理，前經法務部以96年8月10日法律字第0960021658號函復在案。受準正子女改姓問題，自應依上所述辦理，並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8條有關被認領、撤銷認領申請改姓之規定。四、按法務部前揭函意旨，受準正之子女與被認領之子女，雖皆視為婚生子女，惟被認領之子女其生父生母無婚姻關係，與受準正之子女存有本質上之差異，故兩者有關從姓之規範，係分別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1059條之1不同規定，且受準正之子女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8條有關被認領、撤銷認領申請改姓之規定。爰此，基於相同法理，受準正之子女，亦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有關被認領得申請改名之規定。

※主旨：有關民眾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申辦印鑑登記，宜否受理申請1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竹縣政府民政局104年7月24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1個為限。」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之印鑑以1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爰申請印鑑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三、民眾如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申請印鑑登記，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並未統一規定使用字體，爰當事人戶籍登記為正體字，如堅持印鑑以異體字辦理印鑑登記，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切結「確認使用該印章為印鑑章，如有問題願自行負責」等類此字樣，確認當事人之印鑑使用異體字後，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為印鑑登記。四、另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http://140.111.1.40/main.htm>)，查閱正體字及其對應之異體字相關資料，因應實務作業查詢需要。

※主旨：有關戶內人口申請戶內其他人口之個人戶籍謄本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彰化縣政府104年9月2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次按本部104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因戶長與戶內人口為上揭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爰皆得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有關戶內人口得否申請戶內其他人口之個人戶籍謄本，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戶內人口僅須申請戶內部分人口之戶籍謄本，亦得為之。

※ 主旨：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女子申請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外交部104年6月24日外授領三字第○○○號函辦理。二、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女子申請結婚登記，按外交部104年6月24日外授領三字第○○○號函略以：(一)案經駐處洽據柬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領務承辦人員○○○獲告，柬國政府不鼓勵該國女子與外籍人士通婚，爰柬國外交部已多年未驗證核發英文版單身證明予柬國未婚女子持往國外使用。惟倘柬國女子與外籍人士在柬國境內完成結婚程序，可併同相關結婚證明文件申驗單身證明等語。(二)查柬國政府昔因政治因素及該國女性嫁臺後遭受不當勞力或性剝削等為由，片面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亦拒絕核發結婚證書。惟邇來駐處受理多起經柬國外交部驗證之結婚證書驗證申請案，爰為查明柬國政府最新政策立場，駐處遂另洽據柬國外交部及柬國移民局官員獲告：依據柬國政府規定，與柬籍女子結婚之外籍人士年齡須在50歲以下且月收入達2,500美元以上，備妥經所屬國駐柬國大使館驗證之單身證明及相關資料向柬國外交部提出申請，並經柬國外交部及內政部同意核准取得書面許可後，始得向柬國地方戶政單位申請辦理結婚。惟囿於我國在柬國並未設有使領館，以及柬國外交部因忌憚中國大陸等政治因素考量，我國人之單身證明等相關文件需先經中國大陸駐柬國使館驗證後，柬國外交部始予受理。(三)鑒於柬國政府目前所實施結婚程序相關規定僅係保護該國婦女之行政措施，對所有國家一體適用，且此並非係禁止柬國與我國人通婚之法律規定。三、依外交部上開函，柬國政府現並未禁止其國人與我國人通婚，且駐處已受理多起經柬國外交部驗證之結婚證書申請案，爰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女子申請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先至柬埔寨辦理結婚登記，持憑結婚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結婚文件，再持憑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等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主旨：有關修正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東縣政府104年6月17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有關改名適用時間點是否有回溯條款，若無回溯條款是否以該法修正生效日後方得適用1節，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其立法意旨略以，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爰增列第5款。爰此，當事人如於姓名條例修正前，因前揭事由變動身分關係，而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自得依修正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改名。三、有關當事人因前揭事由變動身分關係時，是否應同時改名，或日後申請改名亦可適用，而不記列次數1節，依本部104年6月16日台內戶字第○○號函（諒達）略以，當事人如因身分關係變動，得申請改名，至改名後如未再有上揭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者，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爰此，當事人有前揭身分關係變動情事且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自得適用該規定，相同事由1次為限。四、有關當事人係為夫妻共同收養之養子女，若日後與養父（母）單方終止收養仍為養子女身分時，是否仍適用而不計次數1節，按民法1080條第7項規定：「夫妻共同收養

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3年。(第1款)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第2款)夫妻離婚。(第3款)」爰此，如當事人依前揭民法1080條第7項但書規定與養父(母)單方終止收養，致身分關係變動，亦得適用該規定，相同事由1次為限。

※主旨：有關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2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戶字第○○號函(諒達)說明三略以，有關本部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號函、100年10月6日台內戶字第○○號函釋與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相異部分停止適用。三、另有關逾期未辦理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職權登記後得否免於罰鍰。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是以，當事人逾期未辦理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發生於姓名條例第12條修法前，而戶政事務所已依修正後規定為職權登記，自不得以當事人違反戶籍法第48條及第79條規定而處以罰鍰。

※主旨：有關受理民眾申請第2次或第3次改姓、名或姓名時，如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戶政事務所得同時依現行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於職權辦理變更登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5月27日新北民戶字第○○號函。二、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其立法意旨略以，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定明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爰此，有關受理民眾申請第2次或第3次改姓、名或姓名時，如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應適用新法，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變更登記。三、又本部有關當事人配偶及子女之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相關解釋函與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相異部分應停止適用，說明如下：(一)99年8月19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應連結至姓名變更者之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註記，通知該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催告當事人依限辦理。本函應停止適用。(二)100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有

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所載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通報記事之後續作業。本函應停止適用。(三)100年10月6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不得逕為變更登記，爰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者，當事人如拒不辦理其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戶政事務所不得逕行變更登記。本函應停止適用。(四)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號函說明三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規定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再由該戶政事務所催告當事人依辦理。依修正後規定，戶政事務所應職權變更後再行通知，前揭函有關通報及催告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作業部分停止適用。(五)103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號函、103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配偶姓名變更。依修正後規定，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為之。前揭函有關由改名當事人申辦他方配偶姓名變更部分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修正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增列改名次數規定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增列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其立法意旨略以，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爰增列第5款。爰此，當事人如因前揭身分關係變動，得申請改名，至改名後如未再有上揭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者，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依職權變更其關係人戶籍資料，對於無法同時換領關係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時，應於關係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及其戶長所內記事登錄「戶口名簿資料異動俟機換發」文字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3日新北民戶字第○○號函。二、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於改姓、名或姓名當事人之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後，如其配偶、子女等關係人，未同時換領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應通知戶籍資料已異動，並辦理簿證更換，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如下：(一)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當事人所內註記「配偶(父、母)姓名已變更(更正)國民身分證未換發」及其戶長所內註記「○○○配偶(父、母)姓名已變

更（更正）戶口名簿俟機換發」。 (二)如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戶籍與其為不同轄區時，由其配偶或子女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列印「行政協助案件清冊」後，通知當事人。

※主旨：有關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嗣後因事由變更致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新增戶政資訊系統喪失原因及特殊註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4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5月21日○○號函復略以，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3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2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計有：「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與「收養關係終止」，因法定取得原因消滅而強制喪失者，以及「結婚」、「收養」與「年滿20歲自願拋棄」，因當事人行使人格權而自願喪失者，故現行戶政資訊系統喪失原因「自願、結婚、被收養、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父姓、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母姓」等事由，容或與原住民身分法有間，建請本部研議調整。三、為與實務作業相符，業請系統維運廠商擇期版更喪失原住民身分原因，將現行喪失原因「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父姓」、「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母姓」修正為「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並新增喪失原因「未具原住民傳統名字」及「收養關係終止」，於特殊註記資料登錄新增特殊註記原因為「未具原住民傳統姓名」，戶政事務所辦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同時辦理特殊註記登錄，另新增特殊註記原因後，可執行特殊註記名冊及統計表作業，系統將依所選擇之特殊註記原因、列管終止日期、出生日期及村里進行造冊及統計。

※主旨：有關建議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出境人口比照矯正機關收容人，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家人辦理該戶部分人口遷徙登記，並於該出境人口出境滿2年以上時，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5月14日新北民戶字第○○號函。二、按行政院56年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因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外並無居住事實，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查無現住地址，及出境人口於國內亦無居住事實，爰不應辦理遷徙登記。三、次按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之失蹤人口、收容人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四、依前揭規定，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2年人口，渠等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全部家人遷出該戶時，依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應隨同辦理遷徙登記，避免渠等仍設籍原址，造成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

之困擾。至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出境未滿2年人口之單獨生活戶單獨申請遷徙登記，或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部分家人遷出該戶時，仍不予辦理遷徙登記。五、本部84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號函有關收容人為戶內人口「得」隨全戶辦理遷徙登記部分與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該部分停止適用。另本部85年12月23日台(85)內戶字第○○號函有關收容人隨家人寄居他人戶內，並隨家人辦理遷徙登記1節，因規範內容未臻明確，且未涵蓋戶籍法第16條第2項有關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出境未滿2年人口寄居他人戶內之遷徙規定，爰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研提雙(多)胞胎其中有死產者，新生兒之出生個人記事建議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4月15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之嬰兒有部分為死產時，將活產者列入嬰兒出生總數欄內統計，並對應列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欄內統計，不計算死產人數。次按本部99年4月16日內戶字第○○號函規定略以：「……考量出生證明書上所載胎次及胎別係出生統計重要項目，仍應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填入，惟死產未有出生事實，無須辦理戶籍登記，亦不列入出生別之計算，爰本案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個人記事欄位及特殊註記無須做胎別及同胎次序。」三、有關貴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建議雙(多)胞胎期中有死產者，新生兒之出生個人記事「(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改或刪除一案，依現行出生登記案件有單胞胎與雙(多)胞胎等存活者態樣，故出生登記組合記事例為「在xx醫院(診所)、(x國籍x輪(機))(西元xxxx年xx月xx日在x國出生依當地時間換算為民國xx年xx月xx日)出生(父○○○，母○○○)(約定、由父決定、由母決定、由監護人決定、抽籤決定、由法院裁判)從父姓(從母姓、從監護人之姓)(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民國xx年xx月xx日申登。」尚符合態樣適用需求。查戶政人員為符合前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4款規定，於出生登記申請書「胎別」欄勾選雙(多)胞胎，系統自動帶出「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記事，惟雙(多)胞胎於生產時如僅存1胎，死產者無須辦理戶籍登記，另須辦理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個人記事欄位無須作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因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於版本更新前請先採職權更正方式將該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刪除。

※主旨：有關新增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請查照。◎說明：一、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二、次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2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3項)」三、復按本部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號公告，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四、基於簡政便民，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旨：有關建議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出境未滿2年者，得比照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失蹤人口，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4年2月25日新北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本法第47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爰依前揭規定戶長為全戶遷徙登記之申請人，如其為出境人口，欲辦理全戶遷徙或戶長變更登記，應提憑戶長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同意書辦理。三、復按內政部100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號函、102年4月10日台內戶字第○○○號函及102年5月10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為戶長者，於隨全戶遷徙登記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係考量戶長確實無法管理家務，行使戶長相關權利義務，爰同意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與戶長為出境人口時，可回國申辦，或得於國外委託他人為之，二者情形不同，礙難適用。

※主旨：有關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得持居留證或定居證辦理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2月24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內政部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並未規定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範圍。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此，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我國許可居留、定居者，得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時，並應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查居留證、定居證，係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我國許可居留、定居者，依法由主管機關所核發，為其身分證明文件，爰其受託辦理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時，得持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戶政事務所查驗。

※主旨：有關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2年者，隨同全戶遷徙，得比照矯正機關收容人，先行辦理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住址欄未改註」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104年2月6日屏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法第16條規定略以，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同法第58條規定略以，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60條規定略以，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三、依 貴府上揭來函略以，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2年者，因遷徙登記申請人取得渠等國民身分證困難，無法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渠等隨同全戶遷徙時，先行辦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

※主旨：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說明：一、依據戶政司案陳本部警政署104年1月26日警署防字第00000號函辦理。二、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查（撤）尋，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一）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臨櫃申辦各類案件時，除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外，應先請當事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通報，應儘速辦理。爰請各戶政事務所按上揭增修規定配合辦理。

※主旨：有關未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受託或代理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得查驗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月6日中市民戶字第00000號函。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倘有同點但書規定各款情形者，如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等，得委任他人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次按同作業規定第6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上揭作業規定並未規範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須查驗其自身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且未規範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範圍，合先敘明。三、有關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由光復後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月8日新北民戶字第0000000號函。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內政部72年7月4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查本部72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28399號函核示：「已故者其於光復後戶籍所改名字，可於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對於未亡故之當事人倘有同樣情事，如經查實，仍應以黏貼浮籤方式辦理。再按本部103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考量電腦化前之除戶記事補填，新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並可列印申請書；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簡化行政流程。三、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戶政業務服務效率，針對民眾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之姓名不符，須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者，原則由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如已死亡，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死亡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其餘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仍依內政部103年8月8日上開函規定，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

※主旨：有關生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所生子女及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其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一案，請 查照。◎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8月8日法律決字第○○號函及103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號函辦理。

二、有關生母於受胎期間與前配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一)按上揭法務部102年8月8日函略以，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二)爰是類個案，仍依民法規定請否認之訴適格申請人（生母、法律上之父、子女）提訟，俟獲否認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

三、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一)按上揭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函略以，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其健康保險、醫療衛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權益甚鉅，使婚生推定及認領制度失去原本欲保護子女權益之美意，故是類個案，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惟於前揭情形，若嗣後有事實證明經生父認領之子女係他人之婚生子女時，因婚生推定於適格原告依法提起否認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從而，先前之認領因不符我國民法第1065條第1項所定要件（非婚生子女）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原認領行為無效，則依無效認領行為所為之認領登記係屬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違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處理之。(二)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23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另生母為無戶籍國人、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者，比照辦理。

四、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號函、99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號函及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號函說明三（三）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按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989條規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同法第990條規定：「結婚違反第981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6個月，或結婚後已逾1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次按法務部102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203503060號函復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 980 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迭經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0970033379 號函、97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0970041538 號函、99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0700506 號函、99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39668 號函、99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54486 號函解釋在案，本部見解尚無變更，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至於來函說明三提及『避免戶籍登載非婚生影響新生兒日後人格發展』1節，查民法第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是準正子女被視為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待遇，並溯及自出生時發生準正之效力。」二、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三、本部99年8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90168728號函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線上影像調閱系統」新增戶政機關得調閱比對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民政局103年12月1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外交部103年12月19日領三字第1035320052號函復略以：(一)有關反映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遇有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發現其持有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書似有缺漏，未臻完整一事，按一般國內要證機關如對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有疑慮，得請申請人將該文件送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等四辦事處複驗（證），或是逕由該機關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協查確認。(二)另建議新增戶政機關得調閱比對死亡證明及結離婚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1節，鑒於上揭身分證明文件多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制式文件，申請人難以自行更動內容，與個人所立授權書或委任書於驗證後仍恐遭增刪塗改之性質不同，駐外館處僅針對授權書或委任書案件掃描回傳。另就實務面而言，授權書驗證文件多為1或2頁，與外國證明文件原文暨中文中譯本、連同當地公證人、相關驗證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之各層驗證頁，一整份多達數10頁（如外國離婚判決書等）有間，又駐外館處辦理包括死亡及結、離婚等身分證明文件驗證案件量為授權書案4倍，倘增加該等文件驗證案件亦須掃描回傳，駐外館處之人力物力均無法負荷。考量國內機關多能判斷申請人所持經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有缺漏，且得以外交部（局）驗證或查證解決。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貴局建議事項，外交部礙難配合辦理。三、有關發現持有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書似有缺漏

時，仍請依現行作法由戶政事務所函請駐外館處或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協查，俾憑辦理死亡登記。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3年12月4日北市家防綜字第○○○號函。二、查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2、第1091條規定，「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與「監護」有別，為明確區分二者之不同，97年5月9日戶籍法修正時配合增列第4條第1款第7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項目。三、旨揭事項，經本部函詢衛生福利部，該部以103年12月26日衛部護字第○○○號函復略以：(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1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又同法第26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依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二)另同法第15條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第1項)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1年以下，並以1次為限。(第2項)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第3項)』(三)綜上，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保護令有效時間內，倘通常保護令之期間屆滿時，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應恢復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關係；倘法院有另為裁判確定者，則應依前開裁定變更之。」四、爰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民眾持憑該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亦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

※主旨：有關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原從其姓氏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意隨同變更養家姓氏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東縣政府103年9月30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依法務部103年12月18日法律字第10303514520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077條第4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係考量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

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次查本案當事人在法院收養認可後，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始同意隨同出養更改為養家姓氏，已不符民法第1077條第4項有關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同意須於收養認可前表示之規定，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已不為收養效力所及，自無從變更為養家姓。又本案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未為收養效力所及之本生親屬間法定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係處於停止狀態，是以，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不得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變更為本案當事人之養家姓。本案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主旨：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女士在大陸地區結婚，嗣後○女士取得香港居民身分，欲至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桃園縣政府103年10月30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有關○女士取得香港居民身分疑義1節，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11月14日陸港字第○○○○號函略以如下：(一)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以，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爰當事人如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二)至○女士所附具之文件，按大陸地區「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經批准前往香港定居的大陸地區人民，由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給「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持證人應當在前往香港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註銷戶口，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前往香港。爰○女士倘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非渠現所附具之領取「前往港澳通行證」通知書）或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開立之戶口註銷證明（非渠現所附具村民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應足堪證明○女士已註銷大陸之戶籍。(三)有關民眾究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始得認定其身分確為香港居民，涉及個案之審酌，應仍由要證機關視情節要求當事人自行舉證為宜，建議要證機關可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當事人是否未曾持用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入境我國以為佐證。三、有關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與國人結婚，嗣後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1節，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11月26日移署移陸琪字第1030142055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爰大陸地區人民係依上揭規定，須經面談程序，持憑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

婚登記，惟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香港居民應經面談程序之規定。爰香港居民與國人結婚，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上開函意旨，尚無須經面談程序。

※主旨：有關建議戶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未按預定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嗣後由矯正機關通報至該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時，建議於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0月28日北民戶字第○○○號函辦理。二、旨揭建議涉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8條第2項規定，戶籍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無法辦理遷入登記者，及同點第3項規定，除假釋人外之其他收容人，無法落實其遷徙登記者；於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接獲矯正機關通報後，在收容人之戶籍資料辦理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以利其他戶政事務所知悉協查收容人現住地址，復將相關資料傳真通報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催告戶籍遷徙登記事宜。三、按本部97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70031685號略以，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上開申請後，應查明該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是否居住入矯正機關前之設籍地址，如當事人未居住原址且行方不明時，應函請當事人現戶籍地(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將該收容人戶籍逕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爰本案所內註記雖僅具輔助性質，屬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查催收容人戶籍遷徙之內部作業程序，惟考量有助於戶政事務所間行政協助，請配合辦理並檢送修正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

※主旨：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其婚姻狀況資料查證一案，請 查照轉知。◎說明：一、依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3年9月30日移署移外芳字第○○○號函副本辦理。二、按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號函規定：「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三、按移民署103年9月30日上揭函略以，該署業修正「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自即日起生效，增列婚姻狀況資料欄

位，含已婚、配偶姓名、結婚日期、存歿、未婚、離婚、離婚日期等欄位，該欄位未要求當事人檢附婚姻狀況證明，僅作為未來查證之參考。爰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係自103年9月30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

※主旨：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3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北區）研習會」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出生證明書下方約定用語為：約定從__姓，並命名為_____。父簽章_____母簽章_____以資明確。」辦理。二、按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日部授國字第0000號函略以，有關新生兒從姓、命名及辦理出生登記等部分不在醫療院所通報事項範圍，爰該部暫不修正出生證明書格式增列新生兒命名欄位供父母簽名確認。三、考量現行出生證明書上方已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下方另有父母約定從姓欄位，如要求民眾檢附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書，未達簡政便民之效，且易引發民怨，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辦理出生登記。四、另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如對新生兒之命名文字之寫法有疑義時，得以電話及查訪等方式確認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

※主旨：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渠等結婚符合行為地法者，得於單方辦理結婚登記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桃園縣政府103年10月29日府民戶字第〇〇〇號函。二、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略以，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次按戶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同法第24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46條規定略以，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三、依上揭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父母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由適格申請人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下稱廢止登記），故原由父母其中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以原行使負擔者為廢止登記申請人，倘原行使負擔者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依上揭戶籍法第46條規定，得由他方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辦廢止登記，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四、另原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以原行使負擔之雙方為廢止登記申請人，惟基於簡政便民及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得由原共同行使負擔之父或母一方，於結婚已生效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

※主旨：有關建議本部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增列「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表單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0月2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有關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建議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增列「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表一案，依法務部103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6070號函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地位。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爰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為利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與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登記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

※主旨：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上揭來函略以，該市市民投訴有不認識人使用第1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地籍謄本)遷入其所有房屋設籍，質疑只要向地政事務所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段地號，即可取得地籍謄本(不管第幾類)，毋須經由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戶政事務所僅審核當事人提供之第1類地籍謄本即可辦理遷入單獨立戶。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1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二、第2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

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三、按本部101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10403642號函規定，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亦得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次按本部93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30110218號函規定，登記機關受理第1類地籍謄本之申請，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如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已於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填明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並載明委任關係並簽章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規定，免附具委託書。爰民眾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登記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據以核發。四、鑑於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旨揭彙整表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修正為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來函略以，為利戶政人員及民眾知悉稅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1年，建議明定於旨揭彙整表，爰修正彙整表有關居住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稅籍證明」為「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以資明確。五、按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六、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怠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七、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1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八、本部9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96號函、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及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說明：一、依據外交部103年10月16日外授領三字第〇〇〇號函辦理。二、按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及離婚登記時，均須於結婚、離婚記事加註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出生日期。為避免當事人持憑未載有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民眾，如欲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在國內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渠等出生年月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等辦理。

※主旨：有關建議檢察機關以電腦繕打列印相驗屍體證明書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各戶政事務所。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103年10月7日法檢字第10304541310號函辦理，並兼復屏東縣政府103年9月5日屏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旨揭事項，法務部業於103年10月7日以法檢字第1030145413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倘以人工抄錄複寫，字跡應工整清晰。又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案件，倘遇相驗屍體證明書字跡模糊，難以辨識者，可請申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主旨：有關建議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申請歸化，得免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9月10日北市民人口字第○○○號函。二、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4款所定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揭規定立法意旨，係依外交部90年5月17日外（90）領二字第9001008244號函略以，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須繳驗由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故外國人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除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者，始要求須繳驗無犯罪紀錄證明外，其他外國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並未要求須繳驗該證明文件。為減少申請人重複提證之困擾及簡化行政作業，爰增訂第2項規定，以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依親居留者，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三、按現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如原係以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時，因已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至於非以我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俟入境合法連續居留後，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獲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嗣後與國人結婚，具國人配偶身分，其於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基於簡政便民，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依本部103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61322號函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開放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一案，自103年11月3日起施行，請查照。◎說明：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日北民戶字第○○○號函。二、為推動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奔波，爰開放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作法如下：(一)以傳真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縣(市)○○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傳真至資料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二)以掃描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掃描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將電子檔傳送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三、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10元。」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所繳納之規費，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收取。四、如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因年代久遠，經傳真或掃描之資料清晰度不足，請妥為向民眾說明，得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五、有關申請書可至戶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使用，路徑「首頁－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戶所代辦」。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遷入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增列遷入本人所有房屋者，其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得由戶政事務所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簡稱GLIR系統)」查詢列印留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3年9月5日屏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部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及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規定，遷入單獨成立一戶或分立新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房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無誤後辦理遷徙登記。三、次按本部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略以，經彙整本部相關函令等規定，整理「有關遷徙登記應提憑文件彙整表」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為房屋所有權狀、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等證明文件。又本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148號函略以，配合「免附地高雄市政府籍謄本」執行計畫，戶政事務所如須查證地籍資料，得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勿要求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四、依戶籍法前揭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前揭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一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以資簡政便民。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未提具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

※主旨：有關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得向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15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9日北民戶字第○○○1號函。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次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三、本案當事人係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結婚登記，並於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回其意思表示，因該結婚登記指定之日期尚未屆至，婚姻尚未生效，故非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而係應辦理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四、本案考量當事人既選擇向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可見該戶政事務所所在地應為當事人日常生活居住地，如須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向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提出應屬便利，且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較能了解當事人申請結婚登記時，有無特殊狀況，導致申請結婚登記後，又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另當事人如日後須申請相關原始資料，得一併向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須奔波二地辦理。爰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得由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內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為護照或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提具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至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五、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於撤銷結婚登記作業項下，新增「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選項及記事例，本部將納入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戶政事務所遇有個案需求時，可先執行職權更正作業修改記事例方式辦理，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撤回指定民國xxx年xx月xx日辦理結婚登記。」

※主旨：有關房屋所有權人得否查詢其房屋全戶設籍人口姓名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3年9月4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三、復按

本部99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90229595號函略以：「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四、依 貴局來函略以，陳情人表示其為房屋所有權人（陳情人亦於103年8月27日來電洽詢本部），欲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惟依本部99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90229595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陳情人認為影響其權利之行使，請本部檢討該函釋之妥適性。五、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惟如另提房屋所有權以外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依戶籍法第65條等相關規定核處。至房屋所有權人欲辦理逕遷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辦理，尚不得僅為部分戶內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

※主旨：異地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是否同時辦理戶籍資料更正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103年5月29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旨揭建議，經考量下列因素且為兼顧便民，仍請依本部99年9月8日內授中戶字第○○○號及同年月28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060536號函意旨，更正案件如因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案件牽連複雜且情節多屬特殊者，不宜開放異地辦理，惟如因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一)按現行可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尚不僅限於結婚或離婚登記，故僅就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始得同時辦理戶籍資料更正登記，似未周延。(二)按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更正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係為避免戶政事務所間因權責歸屬致生受理疑義，始明定之。(三)考量更正案件包括各項戶籍登記之更正，各種態樣不一，如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需由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連貫查明登記錯誤或脫漏原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權責應調查事實後據以辦理更正，避免徒增權責歸屬爭議。

※主旨：有關建議停止適用本部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有關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規定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8日北民戶字第○○○號函辦理。二、按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次按本部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略以，申請補證者除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得依規定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並得委託領取新證。至該函原規定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補領之規定，業依本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停止適用。三、旨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茲說明如下：(一)按國民身分證係是我國首要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其核發之程序更應嚴謹，應依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由本人親自辦理，經戶政事務所

確實人貌核對始核發，以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二)次按本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公告略以，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又戶政事務所亦有開放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時段，提供辦理及領取國民身分證的服務，應可提供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適足服務。(三)現役軍人補領國民身分證，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再行核發。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亦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無須委託。

※主旨：有關建議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得由其他親屬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請領其除戶戶籍資料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嘉義市政府102年6月25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至於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立法說明意旨參照）。因此，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法務部100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00022498號函意旨參照）。惟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1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2項）……」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法務部103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函參照）三、依法務部上揭函釋，有關提供死亡當事人資料，優先適用戶籍法規定。按上揭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復按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四、考量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即由其他親屬敘明使用目的請領其除戶戶籍資料，似過於寬鬆，如資料年代久遠，戶政事務所亦難以查詢確認當事人是否無法定繼承人。若實務上遇須處理親屬有關遷葬、9骨納塔、問卜、祭祀等事宜，得參照上揭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規定意旨，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並依本部103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函規定，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另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

※主旨：有關現役替代役役男辦理印鑑登記得否比照「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3年7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案經本部役政署103年8月8日役署管字第1030015478號函復略以，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役男大部分係分派於一般行政機關、社福機構或學校等單位，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單位性質與國軍在營軍人顯有不同，是以，應無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中對於「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之必要。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7條略以：「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故替代役役男若有需親自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等需要，得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或利用自身榮譽假、補(休)假等方式前往辦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規則核處。

※主旨：有關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者，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時，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配偶姓名變更後，續辦撤銷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31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29日北民戶字第1031383504號函。二、按本部103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11號函略以：「……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和)解離婚成立，因渠等離婚已生效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避免實際上離婚已生效力，但形式上當事人須再等待催告程序完成後，始能辦理離婚登記之情事，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欄姓名變更後，續辦離婚登記。」三、按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渠等婚姻關係業已消滅。次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略以，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爰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時，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處理疑義一案，復請本部95年9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號函送召開研商「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之疑義」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民眾75年版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規定」會議紀錄略以：「……戶政事務所於處理出生通報，發現產婦係偽冒他人身分資料者，仍應依戶籍法第47條（現為戶籍法第48條）規定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如可查考生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DNA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若不知其生父，經催告後，於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時，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母欄均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另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該所所在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單位），協助查詢其生母及其新生兒之行蹤，並將新生兒戶籍資料副知國民健康局（現為國民健康署），俾利該局於出生通報資料註記管理。」三、有關是類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仍無法查得產婦與新生兒行蹤，為解決其於戶籍上所衍生之後續管理及相關就學、兵役等問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清查人口。同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在臺無親屬者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

※主旨：有關我國籍男子認領與外國籍生母在臺所生之子女，惟該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於辦理認領登記之認定疑義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民法第1062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3條規定：「妻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835號函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本部於101年9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三、有關生母行方不明之認定1事，我國籍男子於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如稱生母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得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如確

實查無生母行方及其婚姻狀況者，依本部101年9月4日上揭函規定辦理。四、有關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1事，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部101年9月4日上揭函規定辦理。惟逾期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外籍生母因違反相關法規遭遣返，限制再入境，而不願辦理婚姻狀況證明，或因民眾以路途遙遠，不克返回原屬國辦理婚姻狀況證明等自身因素者，難謂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仍須依規定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倘該外國籍生母不克返回其原屬國，亦得出具授權書委託其親友辦理。

※主旨：有關我國籍男子認領與外國籍生母在臺所生之子女，惟該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於辦理認領登記之認定疑義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民政局103年7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民法第1062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3條規定：「妻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835號函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本部於101年9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三、有關生母行方不明之認定1事，我國籍男子於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如稱生母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得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如確實查無生母行方及其婚姻狀況者，依本部101年9月4日上揭函規定辦理。四、有關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1事，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部101年9月4日上揭函規定辦理。惟逾期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外籍生母因違反相關法規遭遣返，限制再入境，而不願辦理婚姻狀況證明，或因民眾以路途遙遠，不克返回原屬國辦理婚姻狀況證明等自身因素者，難謂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仍須依規定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倘該外國籍生母不克返回其原屬國，亦得出具授權書委託其親友辦理。

※主旨：有關國人申請其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變更為「香港居民」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103年7月3日府授民戶字第○○○號函。二、依臺中市政府上開函略以，戶政

事務所得否依國人提憑其大陸地區配偶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將其戶籍上結婚登記記事所載配偶身分由大陸地區人民變更為香港居民？三、案經本部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會103年7月22日陸港字第○○○1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後段：『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5條：『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案內○先生既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相關護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本案請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印鑑證明登載之使用目的與實際使用目的不同，導致需用機關不予受理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1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三、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

※主旨：關於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作業之行使負擔者記事內容增列「父（或母）○○○」相對人姓名一案，修正記事組合內容對照表如后附件，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花蓮縣政府103年6月25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皆登載記事；在父（母或父母）記事內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鑑於所提旨揭增列廢止相對人父（或母）姓名以資明確俾利日後審核作業一節，同意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

廢止父（或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三、另配合前揭增列廢止相對人父（或母）姓名，並於未成年人之記事「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爰予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由父（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四、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爰依上揭意旨，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之記事，得應申請人申請簿頁改換寫，將原簿頁列為除戶，現戶記事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規定登載。

※主旨：有關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6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21983號函、屏東縣政府103年6月11日屏府民戶字第103171020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5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103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163158號函略以，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係同時登載記事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至遇有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因系統無法自動於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記事欄產生廢止之記事，請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應通知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三、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考量父母重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即有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合意，至法院改定確定時，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已生效力，爰辦理旨揭登記時，請於原行使負擔者記事欄以更正變更登記—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原補填）方式為之，記事例請參考：「因離婚（因認領）民國xxx年xx月xx日約定（重新約定）（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由○○○）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因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民國xxx年xx月xx日（重新約定）由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註記渠等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記事。四、本部103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163158號函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民族別變更一案，請轉知所屬戶政機關查照。◎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26日第○○○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二、查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依前揭條文規定，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已註記「該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之原住民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又查行政院業於前揭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新民族別，旨揭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均為「鄒族」，因此，已註記為鄒族者，始得適用前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為旨揭民族別。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書表單下載」之「委託書」委託項目「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領取」加註「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核對本人人貌」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3年6月24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90146210號函略以，法定代理人如無暇申請未成年人(含年滿14歲未成年人及未滿14歲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次按本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略以，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為之，至未滿14歲未成年人仍應依本部99年7月21日上開函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法定代理人如無暇代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法定代理人得再委託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三、貴局旨揭建議尚無法涵蓋本部上揭函釋規定之情形，且如須加註者，恐衍生更多須加註之事項，考量戶政事務所同仁均熟稔相關法令，爰暫不予加註。

※主旨：有關建議統一規範重複設籍案件，應辦理廢止戶籍或撤銷戶籍登記作業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3年6月30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71年6月9日台內戶字第89145號函略以：「…(一)前後所報之戶籍，如其中之一係他人代報時，以其自行申報者為準。(二)前後所報之戶籍，均屬自行申報時，以其初次申報時為準。」本部79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807313號函略以，經查明確係重複申報戶籍，應以先報之戶籍為準，更正後報之戶籍。查重複設籍態樣繁多，應視個案情形，依前揭原則衡情酌處辦理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登記。三、至現行系統有關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之重複設籍案件統計方式，係將廢止戶籍登記之廢止原因為「重複設籍」者，納入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遷出「其他」欄內統計，造成「其他」欄位數字增加，爰修正前揭報表統計程式，將廢止戶籍登記之廢止原因為「重複設籍」者納入「廢止戶籍」欄內統計，並擇期版本更新；至原應辦理撤銷戶籍登記之重複設籍案件仍維持於遷出「其他」欄內統計，不予變更。

※主旨：有關國人所持英文戶籍謄本登載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外文姓名應與渠等護照之外文姓名相同一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3年7月2日領一字第1○○○號函辦理。二、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應繳交當事人及其關係人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惟實務上屢有英文戶籍謄本所載父、母外文姓名與渠等護照所載不一，致持該英文戶籍謄本之申請案件遭法國單位拒絕。三、鑒於國人在國外身分係以護照所載外文姓名為準，為避免我國核發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因外文姓名不一致造成困擾，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時，向申請人說明倘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外文姓名登載與渠等護照資料不符，將造成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並請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申請人優先提具申請人及父、母、配偶等關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再依以下順序辦理：(1)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2)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據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

※主旨：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和)解離婚，辦理離婚登記時，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配偶姓名變更後，續辦離婚登記，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4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依臺北市政府民政

局上開函略以，夫94年與妻結婚，96年夫改名。夫103年持憑法院離婚判決與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因妻戶籍資料所載配偶姓名仍為夫改名前資料，致戶役政資訊系統因渠等配偶姓名不一致而無法檢核雙方資料，暫未能辦理離婚登記。三、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和）解離婚成立，因渠等離婚已生效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避免實際上離婚已生效力，但形式上當事人須再等待催告程序完成後，始能辦理離婚登記之情事，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欄姓名變更後，續辦離婚登記。

※主旨：有關建議法院核發補正或開庭通知書命債權人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載明遇債務人死亡時，應提供之繼承人順序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3年5月27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按司法院秘書長103年6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號函略以：「法院有無須查閱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及所需查閱之資料範圍，係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定，尚難一概而論，旨揭建議將留供業務參考。另本院已轉知所屬各法院，如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宜儘量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有關法院核發補正或開庭通知書命債權人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如遇債務人死亡，未能確定應提供之繼承人順序，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可逕函法院確認，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涉及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之規定，茲配合「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予以修正，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地字第○○○號函辦理。二、旨揭函說明二涉及檢附「土地登記謄本」部分，配合「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為由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驗畢退還或影存）」，戶政事務所如須查證地籍資料，得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勿要求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

※主旨：有關建議因配偶死亡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辦理得免繳相片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3年2月17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58條第1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第60條第2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復按本部97年3月3日台內字第0970034436號函略以，民眾親自申請配偶死亡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其與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三、本案經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咸認當事人因配偶死亡心情低落且為辦理喪事之際，並無暇另行拍照，今委託他人辦理配偶死亡登記，已有同意換證之意思。又本人無法到場，戶政人員難以核對當事人面貌，若提供相片與檔存相片差異過大，須與當事人核對人貌，實讓民眾產生不良觀感，另為避免遭有心人士藉機以他人相片冒領國民身分證，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爰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同意得免繳交相片而沿用原檔存相片辦理。

※主旨：有關戶籍登記得採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請查照辦理。◎說明：一、查認證基金會103年5月9日全認實字第○○○號函略以，該會依申請機構屬性採用不同認證標準，公（私）立大型醫療院所為醫學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ISO 15189；其他機構如生物科技公司或鑑識科學機關等為測試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另須同時符合該會與中華民國鑑識科學會於合作備忘錄之基礎下共同建立之親緣鑑定DNA技術規範（TAF-CNLA-T13）。並對違法或未達標準實驗室，視情節輕重對該認可項目給予暫時終止、終止、撤銷或減項決定，同時於該會網站（<http://www.taftw.org.tw/>->認可名錄->認可實驗室名錄->查詢）中可查詢更新認可狀態。考量該會係採嚴格之認證標準，且戶政事務所可於該會網站查詢經認可之實驗室名錄，爰經其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得作為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二、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考量其採樣、檢驗方式及實驗室之評核基準與我國未盡相符，爰戶籍登記暫不予採認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主旨：有關非戶內人口申辦其直系血親全戶（含寄居人口）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1月20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復按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三、戶籍資料之提供因涉個人隱私，以製作族譜為由申請親屬之戶籍資料，不因申請事由或戶籍謄本種類而有不同核發標準。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上揭原則第2點第4款所定範圍，得參照上揭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規定意旨，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另請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

※主旨：有關民眾提憑法院調解筆錄，辦理委託監護登記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30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迭有戶政事務所反映民眾提憑載有涉及身分行為同意權及代理權之戶籍登記、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理保險金委託監護事項之法院調解筆錄申辦委託監護登記。案經本部103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72452號函詢司法院秘書長，該院秘書長103年6月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號函復略以：「關於法院就父母委託他人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戶籍登記、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理保險金等事項之調解及成立，事涉民法第1092條之法律解釋及適用。戶政機關可否據載有上開事項之法院調解筆錄辦理登記，請本諸權責卓酌。若有爭執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訴請法院處理。」三、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查該條所稱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故關於未成年子女訂定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收養、終止收養或於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領保險金等應屬上開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參照法務部102年4月11日法律字第○○○號函意旨）有關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案，戶政事務所受理委託監護登記時，仍依法務部上開函辦理。

※主旨：有關建議經法院裁判（裁定、調解或和解）確定者辦理戶籍登記逾期罰鍰之起算日，以該裁判（裁定、調解或和解）確定書列印日期起30日為裁罰基準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3年6月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按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同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900元罰鍰。」三、查現行有關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或和解）確定後，無正當理由逾30日未辦理戶籍登記者，應依戶籍法第79條規定科處罰鍰。貴局以民眾接到該判決（裁定、調解或和解）確定書恐歷時多日，建議以該判決（裁定、調解或和解）確定書列印日期後30日為裁罰基準。惟戶籍登記講求時效性及正確性，爰如遇有民眾舉證接獲前揭確定書時，業逾確定日30日者，該情形得視為戶籍法第79條有正當理由之情事，免予罰鍰，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建議印鑑登記申請書新增印鑑登記有效期限欄位及自動轉錄印鑑登記有效期間至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供戶政事務所進行管理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23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如附件影本）。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間。」同規定第9點第3項規定略以：「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有第3點第1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期間屆滿時。」三、有關建議印鑑登記申請書新增印鑑登記有效期限欄位，並自動轉錄至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供戶政事務所進行管理一節，業錄案辦理（版本更新時程另定），惟現行受理印鑑登記作業，如民眾依上揭規定有指定印鑑登記有效期限之需求，為保障民眾權益，得依現行作業方式於印鑑登記申請書之「備註」欄輸入「有效期限」，並請於版本更新前先行於所內記事予以加註並自行製作清冊列管。四、至反映現行系統無法依民眾需求於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廢止印鑑登記一節，於系統版本更新前，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職權作業」項下之「逕為登記」項目業提供戶政事務所可逕為辦理印鑑廢止登記，如當事人設定之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時，依上開規定係當然廢止，爰得本於職權逕為印鑑廢止登記，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

※主旨：有關已辦妥初設戶籍登記之大陸地區配偶，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戶籍登記，應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請 查照轉知。◎說明：一、兼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5日北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外交部103年5月29日外授領一字第1035120044號函復略以，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嗣後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相關戶籍登記者，鑒於其自始即不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故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撤銷登記後通知外交部，以利該部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主旨：有關建議戶籍謄本養父母為戶長，被收養人稱謂欄比照戶口名簿酌予免填「養」字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24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03年2月27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99年1月4日內授中戶字第0980729775號函略以：「依戶籍法第8條規定：『收養，應為收養登記。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與民法第1072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是以，戶籍登記資料本應依前揭規定而如實登載。」次按本部50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58298號函略以：「戶籍登記之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而已，並非個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分記載之重要項目。」另戶口名簿為該戶持有，使用機率較戶籍謄本為高，為避免其稱謂欄影響養子女未來人格發展，並顧及養子女家庭之感受，現行戶口名簿之養子女之稱謂欄已酌予免填「養」字。三、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咸認戶籍謄本記載養父母為戶長，被收養人稱謂欄比照戶口名簿免填「養」字，較能顧及收養家庭之感受，避免影響養子女未來人格發展。且本部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具有謄本功能，其二者登載資料如具一致性較為妥適。又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當事人如有被收養之情形，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載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需用機關（構）得由該個人記事欄得知當事人被收養資料。本案基於顧及養子女家庭感受，並兼顧行政機關需求，業錄案規劃辦理。惟考量本案非屬急迫，亦不影響現行作業，將依各項建議及需求之急迫性及重要性排定版本更新之順序及時程。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廢止登記」作業程序一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依說明三辦理，復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依案附資料略以，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行系統係自動組合記事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但遇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有變更時，卻無須辦理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廢止登記，致其記事欄仍登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記事，造成謄本使用時易使查驗機關混淆及民眾誤解。三、經查現行系統自動組合記事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係依據101年8月9日及同年月15日召開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需求處理情形彙整表（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會議決議辦理。為明確渠等關係，仍維持現行登載記事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至遇有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裁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因系統無法自動於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記事欄產生廢止之記事，請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應通知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申辦廢止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登記，如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催告辦理，並為「所內註記」，俾利正確戶籍資料。如103年2月5日後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尚未辦理廢止登記者，請依前揭作法補辦。

※主旨：有關終止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3年3月24日北民戶字第1○○○號函。二、依貴局上開函略以，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依家事事件法規定，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惟其成立內容並非停止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爰母在委託期間得否仍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與義務或逕行終止委託監護事項，不必再經調解或裁判之程序，殆有疑義，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以103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607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又行使親權之父母於法院調解成立後終止其委託監護，既屬法院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並非調解成立之既判力所及，不生牴觸既判力之問題。」請參酌。

※主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書表單下載專區置放之「委託監護同意書」案已修正，請查照。◎說明：一、兼復宜蘭縣政府103年5月6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查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zh_TW/163法規與申辦須知/申請表單下載](http://www.ris.gov.tw/zh_TW/163法規與申辦須知/申請表單下載)（第7頁）/委託書、同意書、約定書之「委託監護同意書」業已修正約定事項內容如下：(一)主要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辦理子女戶籍遷徙、指定住居所、有限之財產管理。(二)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三)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加、退)保。(四)辦理護照、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五)其他:

※主旨：有關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其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及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3月12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本部93年2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30002958號函規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者，其財力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之收入或財產。另依本部90年7月6日台（90）內戶字第9006287號函規定，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復依本部96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60012001號函：「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歸化者，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3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外，該3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三、為防杜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假結婚，意圖藉具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規避國籍法規定之歸化要件，是以，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渠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配偶婚姻關係須持續3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始得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復為簡政便民，已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其居留事由為依親（夫或妻）者，申請（準）歸化時無須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旨：有關建請國人之外籍（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或無戶籍國民）配偶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時，於國人之個人記事欄自動加註該外籍配偶初設戶籍記事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24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旨揭建議係為查詢外籍配偶與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惟婚姻關係非若親子關係，如外籍配偶初設戶籍登記時，於國人之個人記事欄自動加註該外籍配偶設籍記事，為識別人別，應隨同記載外籍配偶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嗣後如配偶離異或改名等情事，國人記事欄須不斷隨同變更，如未隨同變更，易衍生爭議，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次按本部102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105173號函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建置無戶籍人士資料庫，有關外籍人士如與國人產生戶籍上之關聯者，均屬該資料庫管理對象，包含串聯居留至其設籍後之關連，爰無庸於國人個人記事欄增列外籍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無戶籍人士資料庫之查詢，預定於103年8月開放戶政事務所使用。

※主旨：有關申請姓氏「候」更正為「侯」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103年4月21日屏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經查「候」為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且為姓氏之一。三、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四、復按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未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在臺灣省光復初次設戶籍時，自定之姓氏及父母姓名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申請更正：（一）父子或同胞兄弟姐妹，或有血親關係之伯叔，因分居各自定姓氏，致現用姓氏不同者，以同宗年齡最長者為準。（二）本人或其父母之姓氏，非我國所習見者。（三）同胞兄弟姐妹因分居，致民國43年譯註之中文父母姓名不相符者，以父母或同宗年齡最長者所譯註之姓名為準。（四）民國43年譯註之父母姓名，與實際上仍生存或已死亡父母姓名不符者。（第1項）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或父母姓名者，以1次為限。（第2項）」五、本案依來函略以，○家族自35年10月1日設本籍時即登載為「候」姓，父姓名為候○○。本案如其姓氏及父姓氏有申報錯誤之情形，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提憑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另家族相關應為改姓之人，亦應隨同更正。六、另本部87年10月29日台（87）內戶字第8707966號函有關申請更正姓氏「候」為「侯」，如經查百家姓並無「候」姓可依規定辦理更正一案，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說明：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1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辦理。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前揭條文規定，本法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所稱子女，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其申請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惟若當事人未成年，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雙亡或其他情事，其法定代理人雖變為父母之一方，或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仍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代為申請改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旨：有關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收養後，須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記事註記終止收養記事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20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復按戶籍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又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三、依上揭規定，終止收養登記僅在雙方當事人(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籍登載終止收養記事，並未在原生家庭戶籍資料上註記，無法由原生家庭之戶籍資料得知該被收養人已終止收養回復與其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致有繼承權無法明確呈現之虞。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咸認當事人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時，在被收養人原生家庭個人收養記事後註記終止收養記事，較能保障民眾權利，且可明確知悉當事人已終止收養關係，有利於事實聯貫，提高行政效率。又按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數位化作業已設計得異地補註個人記事功能，尚得由受理終止收養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辦理終止收養登記，須同時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被收養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與養父母(養父、養母)○○○、○○○(x國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中文)○○○(漢字原名)○○○(英文)(西元xxxx年xx月xx日出生)(單方)終止收養回復原姓(約定從養父(母)姓)民國xxx

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終止收養登記）。」【

※主旨：有關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25日北民戶字第○○○號函辦理。二、按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次按本部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釋略以，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前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事宜。三、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請參照上揭本部98年11月20日函釋處理流程，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後核處戶籍登記事宜，並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主旨：有關建議父母離婚後，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一方姓名變更或更正時，須隨同變更或更正未成年子女戶籍登記之申請人得由任一方為之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3年4月10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按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復按法務部89年7月20日（89）法律決字第012057號函略以，法定代理權亦係父母之權利之一種，除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形外，殊無由他方單獨行使之餘地。惟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出具同意書，明示同意申請之共同意思，交由他方辦理，此時其母或父即兼具其父或母意思表示執行機關之身分，似與所謂共同行使無間。本案有關父母離婚後，既由父母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父母一方姓名變更或更正時，須隨同變更或更正未成年子女戶籍登記之申請人自當由父母共同為之，惟父母如不克一同辦理時，得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由他方單獨辦理，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並通過面談後，結婚登記時效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3年4月15日移署出陸菁字第○○○號書函辦理。二、按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略以，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來臺辦理，則（1）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2）可於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或（3）由國人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獨自返臺辦理登記。三、為落實戶籍法第48條維護人民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移民署修正入出境許可證公務附記欄章戳為「○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結婚登記」。未來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通過面談後，有派駐移民署移民秘書館處，將告知申請人應於通過面談後30日向國內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當事人如因地理因素不克於30日內返臺，移民署駐外工作組續依外交部上揭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號函釋內容辦理。

※主旨：有關○○大學研究生研究需要，申請提供查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戶籍資料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9日北民戶字第○○○號函。二、本部前於102年11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號書函，旨揭事項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法務部於103年4月9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書函復略以：「……三、戶籍法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四、有個資法之適用，得否提供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予『研究生個人』從事學術研究：……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規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來函所詢『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五、如『學校』立於資料蒐集主體地位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得否提供『學校』從事學術研究：……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所定要件，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大學從事學術研究。本件○○大學之函文並非以『學校』名義，是否有以公立學校（公務機關）地位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涉及事實認定，宜請探究該學系函文之真意後審認之……。」本案請參照上揭

書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主旨：有關辦理死亡及遷徙登記後，接續辦理國民身分證申請時，建議開放「申請人」、「受委託人」欄位登錄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3年4月11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辦理戶籍登記標準程序，須先查證當事人、適格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資料，爰該當事人、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資料，均須統一由L00001(現戶簿頁)作業登錄，始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另為簡化作業，針對同一當事人及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自動由系統接續開啟戶籍文件核發頁面供選擇是否續辦文件核發。三、旨揭建議係為解決戶籍登記與文件核發申請人不同，考量如於各個文件核發作業，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等作業開放可修改申請人，將變更上揭系統最底層之設計架構，影響幅度龐大，為維持新系統穩定性，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遇有所提案例，請分別辦理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作業解決。

※主旨：有關建議統一規定民眾申請地政機關需用(含祭祀公業土地登記用)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應予省略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103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二、本案高雄市政府表示，該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於102年受理祭祀公業管理人出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派下員之個人戶籍謄本，表示欲送地政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用，並要求記事勿省略，事後被申請人知悉，向地政機關質疑為何辦理登記須列印個人記事。按本部地政司103年4月1日內地司登字第○○○號書函略以，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登記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故審查人員除無法透過電腦查詢相關戶籍資料外，尚無要求申請人提具戶籍資料以供審查。三、按辦理土地登記，係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之業務權責，具體登記案件是否有要求申請人另提戶籍資料以供審查之必要，宜由權責登記機關審認。另不動產物權登記應以書面為之，民眾或地政士代理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前，即有依據相關資料填寫相關書面文件之需要，非全因地政機關審查需要而要求檢附。故民眾為申辦土地登記，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當事人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對於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為申辦土地登記之必要有疑義時，得洽詢土地登記之權責登記機關瞭解，避免爭議。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開戶」是否宜列為未成年子女委託監護事項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2年10月8日中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法務部103年4月2日法律字第10303504100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其所定『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鑒於未成年人於金融機構開戶，性質上係屬與金融機構簽訂消費寄託契約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縱協議內容將該事項委託他人行使，因已逾越得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範疇，受委託人仍無從據以取得同意或代理之權限。」爰本案仍請維持現行作業。

※主旨：有關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情節輕微」之裁量，新竹市政府擬統一訂定裁罰基準規費，是否違反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權及立法權意旨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新竹市政府103年2月27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309號判例略以：「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財政部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各種稅務違章情形及違章後情形等事項分別訂定裁罰金額或倍數，該表除訂定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訂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牴觸。」蓋裁量之目的在於實現個案正義，裁量之行使自以主管機關就個案作為原則（個別之裁量行使），惟為維持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以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上級機關亦得以「裁量基準」，對下級機關如何行使裁量，為統一之規定（概括之裁量行使），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即屬之。在概括之裁量行使，亦受法律目的之拘束，僅裁量時所取決者為「典型之個案」，而非「具體之個案」。惟裁量行使之本質及重心，原在行政機關得就個案之利益及衝突，自為價值判斷及決定，因此，如裁量基準對裁量之行使詳加規定，以致實質上剝奪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之裁量可能性時，即非法律所許可。三、復按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係屬處罰便宜主義之規定，以處罰規定罰鍰之法定最高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為限，授權主管機關得斟酌具體個案情況，免予處罰，而改以糾正或勸導代之。各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微訂定裁量基準，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情節是否輕微之基準（法務部94年9月28日法律決字第○○○6號書函意旨參照），惟此並非等同剝奪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

之裁量可能性，蓋裁量基準中除就典型案例訂定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仍得於立法者授權裁量範圍之內，就特殊情形賦予行政機關個案裁量空間。準此，本案如由新竹市政府統一訂定所轄戶政事務所之裁罰基準規範，依上開說明，並非截然違反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斟酌具體個案情況為免予處罰之立法意旨。四、至於有關各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微訂定裁量基準，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情節是否輕微之基準，其主管機關之層級為何1節，依戶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各主管機關得分別就其管轄範圍內違反戶籍法之行政罰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惟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經通函地方各機關者，應有拘束地方機關之效力，故倘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定裁罰基準，應在不牴觸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之範圍內，作為補充方式為之。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

◎說明：一、復貴局103年3月5日北市民戶字第○○○號函。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8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三、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從而，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未及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前述當事人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亦準用本法第7條規定，而得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四、未查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事件之受理、審查及准駁權責係屬貴轄戶政事務所，爰請督導所屬依上開意旨妥處，併此指明。

※主旨：關於建議統一規範現行父、母（養父、養母）及配偶姓名變更記事例「變更」日期之定義，並增列申登日期以資識別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府103年2月21日屏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新系統記事乃由系統自動組合，母姓名變更登記者，其同時辦理同戶內子女個人記事欄內應予登載「原登記母姓名○○○因母改姓（母改名、母改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前揭變更日期應填列當事人之母姓名變更日期（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9點明定：「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與申請登記日期為同一日者，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三、旨揭並增列申登日期一節，為避免使用機關審核疑慮，本部同意修正記事內容如下：(一)「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改姓（父改名、父改姓名）民國xxx年 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二)「原登記母姓名○○○因母改姓（母改名、母改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三)「原登記養父姓名○○○因養父改姓（養父改名、養父改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四)「原登記養母姓名○○○因養母改姓（養母改名、養母改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五)「原登記配偶姓名○○○因配偶改姓（配偶改名、配偶改姓名、配偶死亡）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四、有關上揭記事例修正案，為避免影響現行新一代系統運作，將俟新系統穩定後再予以執行版本更新作業，惟於未版更前，可以執行職權更正作業更正個人記事檔修改記事內容因應。

※主旨：有關建議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通過面談者，駐外館處於其結婚驗證文書附註上增加「民國○年○月○日已通過面談」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局103年1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4號函。二、依據外交部103年2月27日外授領三字第○○○號函復略以：「查本部領事事務局上揭通函業請駐外館處辦理外國結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提醒民眾於30日內返國辦理』等文字；倘當事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文件應於面談通過後，另加註『通過面談』字句，倘函轉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並於函內敘明。由於外國結婚文件驗證附註欄內加註上揭各項文字已臻飽和繁複，貴部建議增加旨揭案件註記通過面談之日期乙節，倘非戶籍登記規定必要事項，建議維持現行加註『通過面談』等文字，亦可避免與『生效日期』混淆。國內戶政機關於受理國人持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登記時，倘因駐外館處驗證註記有疏漏，仍請戶政機關以傳真申請表併附文件資料傳真本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傳真：02-23432920)協處，該局將儘速回復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案請依外交部上揭函復意見辦理。

※主旨：有關建議將戶長四親等以外血親及三親等以外姻親之親屬統稱改為「家屬」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3年2月14日高市民政戶字第○○○號函。二、按本部98年6月16日內授中戶字第○○○號函略以：「建議將直系三親等以外之親屬統稱改為家屬一節，若將直系三親等以外之親屬統稱改為家屬，範圍過於廣泛，且各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如地政、社會福利、國稅局、稅務局等）經常要求民眾提供親屬資料，只登載「家屬」過於籠統，易增加民眾及其他機關使用戶籍資料判別及查考戶內人口親屬關係之不便，恐須請民眾再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比對；再者依據民法有關近親結婚、收養親等之限制，恐無法辨識其相互間之關係。」三、戶籍資料係查核個人基本資料最便利之證明文件，如將戶長四親等以外血親及三親等以外姻親之親屬統稱改為家屬，易造成需用機關（構）判別困難，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國籍法修正前當事人出生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為外國籍生父認領，已辦理喪失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嗣後恢復其在臺戶籍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1月10日北府民戶字第○○○號函辦理。二、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民者，屬我國國籍，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三、查○○先生於國籍法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時尚未成年，母為我國國民，為日本籍生父認領，87年9月24日已依89年2月9日修正前國籍法規定辦理喪失國籍備案及廢止戶籍登記；次查本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及現存檔案，查無其母經本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資料，依上揭國籍法規定，○○先生溯及具我國國籍，應無疑義，惟其得依本部89年3月31日台（89）內戶字第○○○號函釋說明三後段規定：「國籍法修正前，已依規定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仍未成年者，亦自溯及當然具我國國籍，其得依修正國籍法第14條規定補辦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補辦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一節，經審不符國籍法規定，爰予重新規定。四、邇後旨揭當事人毋庸依國籍法第14條規定辦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備案手續，逕依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認定具我國國籍後，恢復其在臺戶籍，相關程序及戶籍登記規定如下：(一)當事人依規定提出認定具我國國籍申請案，經本部查明審認確具我國國籍者，應於當事人原許可喪失國籍備案一覽表備考欄註記「母○○○（X年X月X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姓名）溯及具我國國籍，X年X月X日憑（年度）台內戶字XXXXXXXXXX號函註記」相關記事，以資查考。並將該重新註記相關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函送原廢止戶籍登記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二)原廢止戶籍登記地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前項新增備考事項

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後，查有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宜先查詢其原國人身分入出境紀錄，俾利後續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續應通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或相關註記。其戶籍登記記事規定如下：

1、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X年X月X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X年X月X日撤銷廢止戶籍登記」。2、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已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X年X月X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X年X月X日註記」。(三)當事人於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後，已經前項查明當事人出境2年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俟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再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恢復其在臺戶籍。五、本部89年3月31日台（89）內戶字第○○○號函說明三後段規定與本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建議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遷徙登記催告書之簽收一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8日中市民戶字第1○○○號函。二、按戶籍法第41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同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本部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有關催告書之簽收，除由當事人簽收外，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至簽收人是否符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

※主旨：有關訂定收養契約並經法院裁定後（確定前），自行申請改從生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法律效力如何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兼復臺東縣政府102年9月23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法務部103年1月29日法律字第○○○0號函略以：「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所稱『維持原來之姓』，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又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則不發生效力，依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115條第2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除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載，○與養母於102年6月11日訂定收養契約，法院於同年7月26日裁定認可，同年9月2日確定，而○於同年7月31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惟認可裁定確定後，○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故○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即「林」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張」姓）。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本案情形自不適用之。」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之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說明：一、兼復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民戶字第○○○號函。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為本法）第7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1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2項）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第3項）」本法第7條第3項所謂各以1次為限，係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要件，而申請「由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由漢人姓名回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惟若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程序，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後，業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進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自不受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之限制。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請查照轉知。◎說明：一、印鑑登記辦法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號令廢止，並於103年1月31日生效。為規範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程序，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並於103年2月4日生效。二、配合本作業規定實施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上線，辦理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程序及印鑑登記相關書表均有修正，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印鑑登記

及印鑑證明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理印鑑各項登記時，應請申請人繳附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時，應先核對人貌並經確認人別後始得受理申請。(二)為便利印鑑作業管理及配合現行印鑑條大小，增加印鑑章尺寸之限制。受理登記之印鑑章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以不易變形之材質為限。(三)印鑑條之記載方式除依現行作業辦理外，當事人如有指定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於印鑑條正面加註有效期限；如由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印鑑條背面加註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居住）地址。(四)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五)申請人或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應依本作業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得由戶政事務所查明身分後本於職權核處。(六)為利查證俾周延保障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戶籍遷出原鄉（鎮、市、區），其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至住址變更者，原登記之印鑑不廢止，但同一鄉（鎮、市、區）設有2個戶政事務所者得予廢止。